检测科技创新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1-440309-04-01-479488003001

投标人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杨永睿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广州南沙产发科创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南沙产发枢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132967.41672	2024 年 3 月 7 日	在建
2	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三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南沙置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113894.54257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在建
3	南沙科创中心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南沙复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103462.55164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在建
4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湖南省湘潭市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65519.04	2024 年 4 月 29 日	竣工
5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区）--1#-20#楼楼体、厂区外网工程	吉林省四平市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36907.956857	2024 年 5 月 22 日	竣工
6	机场东部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58637.116425	2023 年 12 月 3 日	在建
7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四川省遂宁市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3198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创新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17.43 万平方米	5823.9652	2024 年 1 月 12 日	在建

2	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1053.0956	2025 年 2 月 28 日	在建
3	星科产业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21.69 万平方米	881.2866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在建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锦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PPP 项目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2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3	厦门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4	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2022 年度山西省建筑业协会汾水杯工程	2023 年 4 月	省级
5	贵州省图书馆异地扩建项目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贵阳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021 年度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2021 年 12 月	省级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枢纽区块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23992.972205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学历证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职或兼职	服务时间段、是否常驻
1	项目经理部	项目总负责人	曹瑞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		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	项目经理部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周艳艳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3	项目经理部	生产经理	杨立国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4	项目经理部	技术负责人	杜晓贝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5	项目经理部	安全负责人	黄海斌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6	项目经理部	质量负责人	谭清澳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7	项目经理部	土建工程师	刘世豪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8	项目经理部	结构工程师	刘阳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9	项目经理部	电气工程师	李灯	土木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0	项目经理部	给排水工程师	梁跃祥	机械电子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1	项目经理部	暖通工程师	高华勇	土木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2	项目经理部	测量工程师	樊严威	测绘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3	项目经理部	造价工程师	高佳卿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4	项目经理部	BIM 工程师	高红伟	工程管理	工程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5	项目经理部	园林工程师	孙荣辉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6	项目经理部	施工员	吴博	法学	工程师	职称证/施工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7	项目经理部	施工员	张红洁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8	项目经理部	质量员	张明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9	项目经理部	质量员	董子豪	安全工程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0	项目经理部	安全员	张的龙	交通工程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1	项目经理部	安全员	孟成真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2	项目经理部	安全员	孙成伟	数控技术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3	项目经理部	材料员	毛文轩	机械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材料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4	项目经理部	资料员	亢凯旋	交通运输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5	项目经理部	劳资专管员	冷永盛	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6	设计部	设计负责人	许岳松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27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吴隆伟	工程管理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28	设计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伦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29	设计部	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	何海平	工业电气自动化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30	设计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吴燕国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31	设计部	暖通专业负责人	张美玲	动力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

						调）/职称证		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32	设计部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曹恺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33	设计部	BIM 专业负责人	陈钟杰	建筑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1、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广州南沙产发科创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南沙产发枢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产业园）	132967.41672	2024年3月7日	在建
2	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三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南沙置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产业园）	113894.542574	2024年10月28日	在建
3	南沙科创中心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南沙复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产业园）	103462.55164	2023年10月20日	在建
4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湖南省湘潭市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产业园）	65519.04	2024年4月29日	竣工
5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区）--1#-20#楼楼体、厂区外网工程	吉林省四平市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产业园）	36907.956857	2024年5月22日	竣工
6	机场东部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58637.116425	2023年12月3日	在建
7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四川省遂宁市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31980	2023年10月10日	竣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1 广州南沙产发科创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782]号

(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南沙产发科创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4-024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贰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132,967.41672 万元)。

其中：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2324.9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130642.5067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2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02-23

合同协议书

正 本
ORIGINAL

广州南沙产发科创谷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SNSN-工 2024-006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产发枢纽科技有限公司（业主）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〇二四年　月

2024-03-0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沙产发枢纽科技有限公司**（业主）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发包人**广州南沙产发枢纽科技有限公司**确定承包人为广州南沙产发科创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编号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78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广州南沙产发科创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南沙产发科创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枢纽版块西部片区，包括东西两个地块，其中西地块位于界河涌东北侧，四涌东南侧；东地块位于界河涌东北侧，南临国际人才社区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M1/B），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5693 ㎡，总计容建筑面积约194926 ㎡，容积率为3.50，总投资约20亿元，拟建设打造为科技产业及研发制造的高品质集聚社区，包含研发类产业用房、产业配套行政办公、产业服务用房、研发办公、总部办公、展示中心、商业商务用房、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用房等。（以上建筑面积均为暂估，可允许适当调整，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政府部门规划批复为准，建设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综合管线平面图、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主体、永水永电（含红线外）、幕墙、园林绿化、精装修、消防、智能化、红线内外路口、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燃气、人防、技防系统、基坑支护、软基处理、防洪、标识标牌、泛光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相关专业设计等）、规划报建文件（含套地形图、修改资料费）、技术文件、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海绵城市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市政管网接驳等工程设计活动、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及

专题评估、竣工图编制（含可编辑CAD）等所有设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对整个项目各阶段设计进行统筹协调。并且包设计程序合规、完整，包设计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限额建安工程费为130,773.28万元（设计限额建安工程费是指修正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承包人要统筹考虑投资控制，如设计指标超过设计限额，承包人有责任提出设计建议，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总价，不另行列项支付“总体设计费、工程设计协调费”等。）

2、施工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包含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房屋完损性鉴定、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建筑安全性检测鉴定）和保护等，高支模检测、防雷检测、白蚁防治、树木迁移及保护（如需要）、外水、外电、燃气、临时用地租借及复垦、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处理纠纷，确保项目不因外部影响）、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保险、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包移交、包保修、包施工预算编制、包结算、包竣工图和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根据工程需要，在施工、进度管理等方面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在本项目的创建和应用。

3、相关报批、报建：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及红线内外路口开设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管线迁改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和报批、树木迁移报批工作。报批、报建过程的出图、套图、修图及图纸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人防、技防系统、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规划、白蚁防治、光纤入户、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等（最终以政府的最新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4、本合同产业导入目标：以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金额的2%，即26,128,501.34元作为承包人为发包人母公司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公司”）及产发公司下属公司产业导入的目标，期限是本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后一年内完成，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产业导入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金额的2%，即26,128,501.34元），或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担保金（即26,128,501.34元）。未达到产业导入目标的部分，由承包人以差额补偿方式向发包人补足未完成的产业导入目标的差额部分的款项、发

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一笔款项中抵扣、从承包人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或发包人向保函银行承兑差额部分的款项（具体方式由发包人选择）。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同意放弃据此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且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取消该全部工程、或因甲方与第三方已签订的合作项目被终止、或因前期土地未落实导致该项目取消，则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 420 个日历天（合同范围内，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且不得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竣工联合验收（以先到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如项目分期建设，则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分期建设计划为准。

合同工期起算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

1、设计节点工期：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6 个日历天内，提供通过图纸审查通过之后的桩基图；（2）15 个日历天内，提供通过图纸审查的正负零以下结构图；（3）30 个日历天内，提供通过图纸审查的正负零以上结构图；（4）开工令后 3 个月内完成概算编制并出具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纸，送财评进行概算评审，开工令后 5 个月内完成完整的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纸，提供给施工单位编制预算。同时承包人知悉，本项目存在第二次（或多次）出具施工图的情况，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第二次（或多次）施工图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里。

各设计阶段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如果各阶段图纸造成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超限额，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改设计方案和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设计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而需多次修改影响到项目整体进度或现场施工进度或阻碍工程推进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并通报批评，严重的上报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如因承包人无法按照相关节点工期（含工程设计各阶段节点）提供相应技术图纸文件，承包人需承担因设计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损失按照 5%设计费折算。另外，项目开始施工，需设计单位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人员驻场协调相关技术问题。

2、施工节点工期：具体以发包人下发或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施工单位开工后 3 个月内根据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深度概算图纸编制预算送甲方审核;开工后 5 个月

内根据完整的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送财评进行预算评审。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赶工费用；如项目分期建设，则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分期建设计划为准，承包人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取得省级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市级工程优质奖，争创省级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工程奖项。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1,329,674,167.2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贰仟玖佰陆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220,488,220.73元，税金为：¥109,185,946.47元，工程费增值税率9%，设计费增值税税率6%，设计费及工程费明细详见《合同价格构成表》。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单位的审核为准（如无需有审核权限单位的审核，以发包人审核为准）。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0%，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0.1%。

前期发包人母公司产发公司已采购保安亭等工程物资，承包人需与产发公司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相应采购费，所采购物资发包人及时移交承包人，保安亭采购数量约10个，含税价8858元/个；移动洗手间采购数量约13个，含税价2800元/个；移动淋浴间采购数量约7个，含税价8739元/个；其他设备详见合同附件11（采购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采购单价如需评估以最终评估价格为准）。

合同中确定增值税税率是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根据现行国家税务政策履行纳税义务的试用税率；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而导致乙方纳税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则在确保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增值税税款以及含税总价，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合同价格构成表

序号	合同价格构成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金（元）
1	设计费	23,249,100.00	21,933,113.21	1,315,986.79
2	建安工程费	1,306,425,067.20	1,198,555,107.52	107,869,959.68
3	合计（1+2）	1,329,674,167.20	1,220,488,220.73	109,185,946.47

2、本合同暂定价款仅作为签约依据。

2.1 关于概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原则、其他费的编制原则：

在控规不变、实施条件不变等前提下，经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项目概算不得超过原立项可研中的投资估算。

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可研金额或调整后的估算金额，且经审定的预算总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金额且按政府最新的管理规定执行。概算控制在投资估算金额的情况下，因招标控制价是暂定金额，审定预算可超招标控制价，但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

南沙区有发布相关EPC类或其他的新型投资体制管理办法或有关文件规定或有关会议纪要对相关概预算编制和审核原则的，按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执行。未有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之前，按下列原则执行：

（1）概（预）算编审采用定额及信息价为：采用实际开工时已发布的最新定额，信息价采用实际开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材料信息价如有区间价格则按中间值计取）。“实际开工时”按照“时点需最贴近工程实际”的原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工程优质费不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规定计取，按合同施工部分专用条款第15.1.1（24）条约定执行。

（3）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标准或协会收费标准。

（4）合同修正价确定原则

（a）修正合同价按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该项目预算总价作为控制数，按预算审定时采用的定额，按实际开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重新修订，工程综合单价先下浮7%再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修订合同价格（其中，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均先下浮7%再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如按政府要求需采用金属防护网，金属防护网包括金属防护网及配件，其综合单价（不含税）按12元/㎡计算(工程量计算按清单计价规则计算)，包含安装和拆除等全部费用)，按修订后的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开工时”按照“时点需最贴近工程实际”的原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b）其他费按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预算中确定的价格结合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作为补充协议中其他费的签约价格。

(c)合同价中应已包括一切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须之赶工费及技术措施费，合同价组成中不论对此是否有开项计列，承包人均不得以此作为向发包人进行费用或工期索偿的依据。

2.2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2.2.1 工程费结算原则：

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系数不变，基数按实调整；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宗”等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以合价包干，按“项”、“宗”等整项包干计取；材料调差按相应的标准和种类进行调差；工程变更按变更结算原则进行结算；以上所有金额的汇总金额扣除违约、处罚等金额后的余额为该项目的结算金额。

(1)关于材料和人工调差：

（a）材料调差范围，以分项目大类别分，具体如下：钢材（含钢筋、钢铰线、钢板、方钢、扁钢、工字钢、H型钢、槽钢、不锈钢）、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防水材料、门窗、中砂、细砂、回填砂土、航务水工用砂、毛石、碎石、石屑、电线、电缆、混凝土砌块、砂浆、透水砖、钢筋混凝土雨污水管、玻璃、铝单板；

（b）人工调差范围：以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人工工日为基准。

（c）主材和人工调差的触发条件：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信息价涨落幅度超过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材料价的5%，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价差进行调整（例如：超过6%，只调1%，依此类推）；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人工工日价格涨落幅度超过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人工工日价格的5%，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人工进行调整（例如：超过6%，只调1%，依此类推）。

（d）材料和人工调差按月进行调整，调整费用不再下浮且不再参与其他计费（除增值税税费外）。

（2）关于变更结算原则

(a)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①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的项目，则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②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类似的项目，则仅通过调整单价分析内的工机料含量来调整综合单价。

③若工程量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则按南沙区和发包人最新变更管理办法申报新项目综合单价，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进行计价。其中：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i.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的价格，则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的价格；

ii.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无相应的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则采用变更时期（以变更申报时间为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浮10%确定；

iii.若合同价格清单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

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均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则由承包人区分材料、机械的规格、品牌等，根据其实际采购价格并结合施工期间广州建筑市场价格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相应的结算价格，此部分材料及机械台班价格不再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总价下浮的相关条款约定，按审核确定后的价格直接计入综合单价中。如发生价格争议，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市场询价报发包人的审批意见为准，且此项工作限定在10天内完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iv.变更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的价格且合同条款涉及价格调整的，计价时相应调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

(b)变更措施项目费调整约定：

①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申报时定额或相关规定的费率计取。

②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实际工程进行计算，单价按申报时有关定额或规定编制，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③以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原则上不予调整，但下列原因除外：因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造成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因特殊原因，必须甩项的。遇征地拆迁或政策影响，部分或全部工程须甩项完工的，按照甩项部分建安费占总建安费比例扣减计算。承包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

(c)变更费用的规费和税金按照申报时有关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取费按照合同价格清单或合同清单对应采用的定额标准计算。

2.2.2、设计费结算原则：

1）设计费结算原则：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设计费以经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预算总计为计费基础（大规模变更造成基数加大的情况除外），结合设计费下浮率28%(其中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和实际完成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具有审核权限的单位审定意见为准。本项目设计费仅按基本设计费计取，其他设计收费已综合考虑在基本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概算中的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的设计费或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有审核权的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2）管线综合平面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3、上述所提的设计中标下浮率及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均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数值，不因造价文件所执行的定额、信息价等因素而改变。

2.2.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可研金额或调整后的估算金额，且经审定的预算总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金额且按政府最新的管理规定执行。概算控制在投资估算金额的情况下，因招标控制价是暂定金额，审定预算可超招标控制价，但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广州南沙产发枢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程序报批。

3、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或其指定的成员方）应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地区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1天，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限不低于2年。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的，则每当保函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前三个月但项目未达到退保函条件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且新保函有效期不低于1年，发包人不承担因增加办理保函延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期间若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向银行承兑相应损失，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主张按本合同价5%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的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非合同各方另有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

(8) 设计工作任务书（含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等）；

(9)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经确认的澄清文件）；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发包人各项建设管理制度、规定；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各方在签订和履行总承包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关变更或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协议经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均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承包人出现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问题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作等相关内容，确保项目质量品质可控。

十一、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建安工程费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由联合体中承

担设计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十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后续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更新的（含更新后加重义务），承包人均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仅需通知承包人即可。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十四、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牵头方及成员方）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牵头方及成员方）的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十五、因造价控制需要，除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及设计技术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十六、鉴于此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项目控制点进行联合复测，承包人需给予配合，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如因政策调整，政府职能部门不再对概、预算、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合同中关于涉及“财政评审”、“财政部门审定”等需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完成，承包人同意对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审定的结果应完全接受。

十八、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4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

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双方一致同意：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由于本协议发生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

2024 -03- 07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 叁 份，签约方各执 壹 份；副本壹式 玖 份，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各执 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南沙产发枢纽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 27、29 号之 29-号 B 栋粤港澳创意中心自编 1014 室

联系电话：020-34680108

传真：020-34680398

邮政编码：511458

签约日期：2024-03-07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联系电话：0351-725734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账号：14001835208050011982

邮政编码：030006

签约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周伟杰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联系电话：1892886653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44001453102050286103

邮政编码：510010

签约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州南沙产发科创谷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总指挥长，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设计 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联合体由两家单位组成，可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1.2 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三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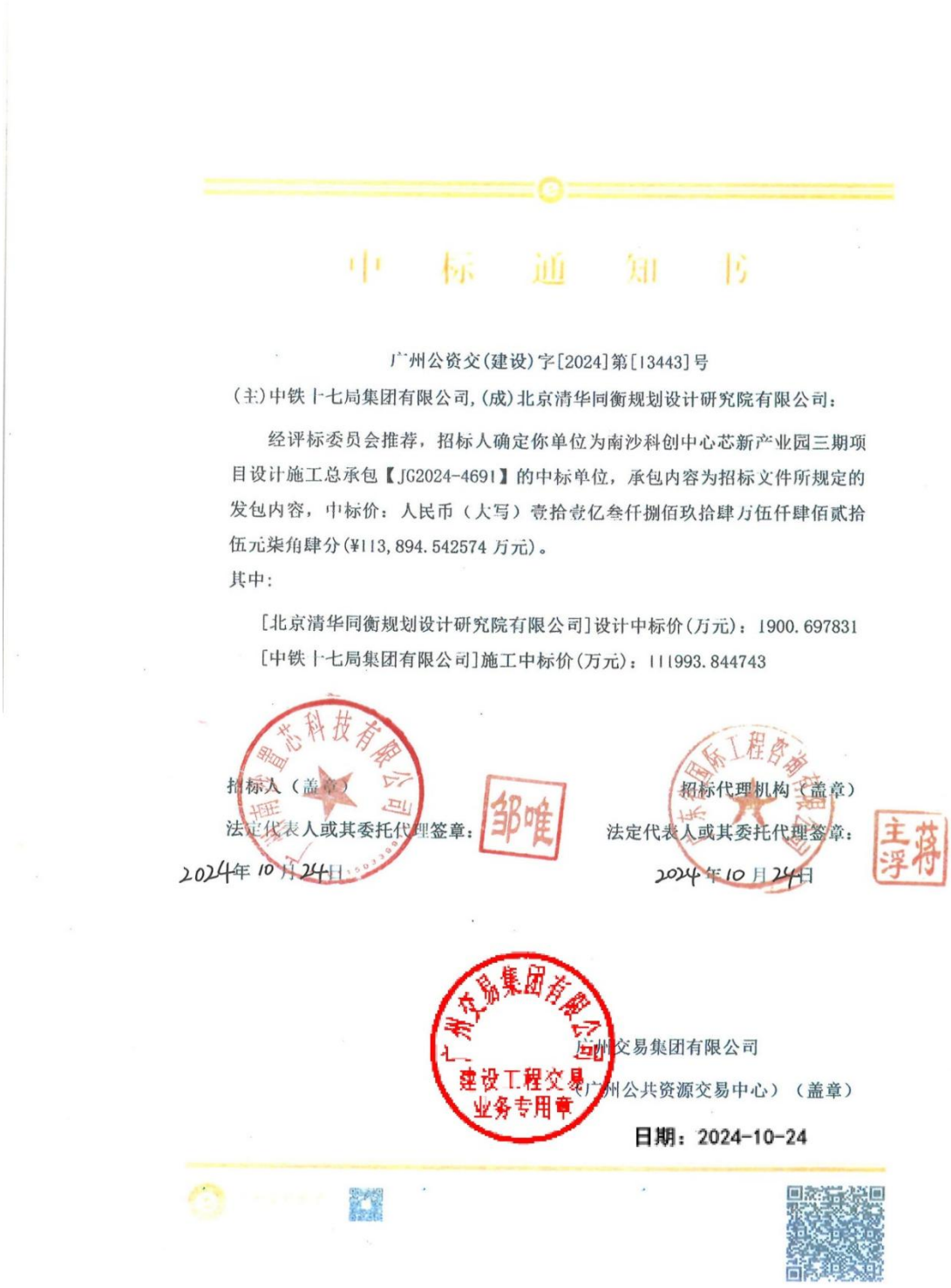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443]号

(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三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4-469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叁仟捌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肆分(¥113,894.542574 万元)。

其中：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1900.69783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111993.844743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2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10-24

合同协议书

正 本
original

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三期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SNZX-工 2024-012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置芯科技有限公司（业主）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〇二四年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沙置芯科技有限公司**（业主）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发包人**广州南沙置芯科技有限公司**确定承包人(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三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编号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44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三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三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保税港制造业园区内，万顷沙镇万泰路东北侧，红莲路东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7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2.2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20.01 万平方米（详见设计任务书），建设投资约 14.5 亿元。（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政府部门规划批复为准，建设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综合管线平面图、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主体、永水永电（含红线外）、幕墙、道路园林绿化、精装修、消防、智能化、红线内外路口、节能、海绵城市、燃气、人防、基坑支护、软基处理、防洪、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工业蒸汽、机械车库、软基处理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相关专业设计等）、智慧工厂设计、规划报建文件（含套地形图、修改资料费）、技术文件、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含检测、评审、验收）、市政管网接驳等工程设计活动、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及专题评估、竣工图编制（含可编辑 CAD）等设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及整个项目各阶段设计统筹协调。并且包设计程序合规、完整，包设计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通过（含各专项验收）。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要统筹考虑投资控制，如设计指标超过设计限额，承包人应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总价，不另行列项支付“总体设计费、工程设计协调费”等。）

2、施工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包含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房屋完损性鉴定、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建筑安全性检测鉴定）和保护等，高支模检测、防雷检测、白蚁防治、树木迁移及保护（如需要）、外水、外电、燃气、临时用地租借及复垦、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处理纠纷，确保项目不因外部影响）、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保险、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包移交、包保修、包施工预算编制、包结算、包竣工图和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根据工程需要，在施工、进度管理等方面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该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相关报批、报建：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及红线内外路口开设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管线迁改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和报批、树木迁移报批工作。报批、报建过程的出图、套图、修图及图纸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人防、技防系统、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规划、白蚁防治、光纤入户、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等（最终以政府的最新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4、本合同产业导入目标：暂定以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金额的 2%，即 2239.88 万元作为承包人为发包人母公司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公司”）及产发公司下属公司产业导入的目标，期限是自产业导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后一年内完成，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协议，最终产业导入目标额以本合同评审的预算金额的 2%进行考核结算。未达到产业导入目标的部分，由承包人以差额补偿方式向发包人现金补足未完成的产业导入目标的差额部分的款项、或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一笔款项中抵扣。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同意放弃据此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且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取消该全部工程、或因甲方与第三方已签订的合作项目

被终止、或因前期土地未落实导致该项目取消，则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总工期暂定 34 个月（合同范围内以竣工联合验收为准），其中生活配套区工期 16 个月（暂定综合楼工期 6 个月、公寓楼工期 12 个月）。如项目分期建设，则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分期建设计划为准。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合同工期起算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

1、设计节点工期：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6 个日历天内，提供通过图纸审查通过之后的桩基图；（2）30 个日历天内，提供通过图纸审查的正负零以下结构图；（3）60 个日历天内，提供通过图纸审查的正负零以上结构图；（4）开工后 4 个月内提供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文件，开工后 8 个月内完成完整的出具审图合格书的施工图纸（如项目分期，相应图纸按分期范围提供），送甲方审核。同时承包人知悉，本项目存在第二次（或多次）出具施工图的情况，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第二次（或多次）施工图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里。

各设计阶段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如果各阶段图纸造成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超限额，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改设计方案和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设计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而需多次修改影响到项目整体进度或现场施工进度或阻碍工程推进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并通报批评，严重的上报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如因承包人无法按照相关节点工期（含工程设计各阶段节点）提供相应技术图纸文件，承包人需承担因设计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损失按照 5%设计费折算。另外，项目开始施工，需设计单位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人员驻场协调相关技术问题。

2、施工节点工期：具体以发包人下发或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施工单位在开工后 4 个月内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编制概算阶段建安费;开工后 8 个月内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已出具审图合格书的施工图编制预算（如项目分期，相应内容按分期范围提供），送甲方审核。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赶工费用；如项目分期建设，则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分期建设计划为准，承包人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承包人（设计、施工单位）如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概算阶段和预算阶段的预算文件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的概算、预算评审结果。如评审的概算中的建安费和预算金额出现低于发包人初审的施工结算总价的，以评审的概算中的建安费和预算金额中较低者作为施工结算初审价申报后续评审，最终结算评审价以有审核权限单位的审核意见为准，且其结果不得高于发包人申报的施工结算初审价。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取得省级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市级工程优质奖，争创省级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工程奖项。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1138945425.7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捌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045397577.15元，税金为：¥93547848.59元，工程费增值税率9%，设计费增值税税率6%，设计费及工程费明细详见《合同价格构成表》。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单位的审核为准（如无需有审核权限单位的审核，以发包人审核为准）。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0.09%，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0.09%。

本项目已发生部分前期工程，其中施工围蔽等按定额可计量部分措施费不再予以计量，后期维修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具体费用以发包人前期准备工程结算金额为准。前期发包人母公司产发公司已采购保安亭等工程物资，承包人需与产发公司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相应采购费，所采购物资发包人及时移交承包人，集装箱采购数量约12个，含税价14125元/个，空调采购数量约12个，含税价3551.53元/台，枪式摄像机（海康）采购数量约12个，含税价356元/个（采购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采购单价如需评估以最终评估价格为准）。

合同中确定增值税税率是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根据现行国家税务政策履行纳税义务的试用税率；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而导致乙方纳税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则在确保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增值税税款以及含税总价，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合同价格构成表

序号	合同价格构成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金（元）
1	设计费	19006978.31	17931111.61	1075866.70
2	建安工程费	1119938447.43	1027466465.53	92471981.90
3	合计（1+2）	1138945425.74	1045397577.15	93547848.59

2、本合同暂定价款仅作为签约依据。

2.1 关于概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原则、其他费的编制原则：

南沙区有发布相关EPC类或其他的新型投资体制管理办法或有关文件规定或有关会议纪要对相关概预算编制和审核原则的，按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执行。未有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之前，按下列原则执行：

（1）概（预）算编审采用定额及信息价为：采用实际开工时已发布的最新定额，信息价采用实际开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材料信息价如有区间价格则按均值计取（如无均值以中值为准））。“实际开工时”按照“时点需最贴近工程实际”的原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工程优质费不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规定计取，按合同施工部分专用条款第15.1.1（24）条约定执行。

（3）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标准或协会收费标准。

（4）合同修正价确定原则

（a）修正合同价按按预算审定时采用的定额，按实际开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材料信息价如有区间价格则按均值计取（如无均值以中值为准））重新修订，工程综合单价先下浮 8 %再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修订合同价格(其中，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先下浮 8 %再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如按政府要求需采用金属防护网，金属防护网包括金属防护网及配件，其综合单价（不含税）按12元/㎡计算(工程量按甲方批复方案的防护网展开面积计算)，包含安装和拆除等全部费用，按修订后的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开工时”按照“时点需最贴近工程实际”的原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b）其他费按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预算中确定的价格，先下浮 8 %再结合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作为补充协议中其他费的签约价格。

(c)合同价中应已包括一切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须之赶工费及技术措施费，合同价组成中不得开项计列，承包人均不得以此作为向发包人进行费用或工期索偿的依据。

（5）供配电设备限价原则

针对部分供配电设备，承包人在编制概（预）算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具体价格要求详见附件11《预算阶段供配电设备综合单价限价区间表》。

2.2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2.2.1 工程费结算原则：

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

费，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系数不变，基数按实调整；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宗”等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以合价包干，按“项”、“宗”等整项包干计取；材料调差按相应的标准和种类进行调差；工程变更按变更结算原则进行结算；以上所有金额的汇总金额扣除违约、处罚等金额后的余额为该项目的结算金额。

(1)关于材料和人工调差：

（a）材料调差范围，以分项目大类别分，具体如下：钢材（含钢筋、钢铰线、钢板、方钢、扁钢、工字钢、H型钢、槽钢、不锈钢）、水泥、商品混凝土、门窗、电缆、玻璃、铝单板、铝型材；

（b）人工调差范围：以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人工工日为基准。

（c）主材和人工调差的触发条件：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信息价(材料信息价如有区间价格则按均值计取（如无均值以中值为准））涨落幅度超过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材料价的5%，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价差进行调整（例如：超过6%，只调1%，依此类推）；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人工工日价格涨落幅度超过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人工工日价格的5%，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人工进行调整（例如：超过6%，只调1%，依此类推）。

（d）材料和人工调差按月进行调整，调整费用不再下浮且不再参与其他计费（除增值税税费外）。

（2）关于变更结算原则

(a)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①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的项目，则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②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类似的项目，则仅通过调整单价分析内的工机料含量来调整综合单价。(调整的工机料:先下浮 8 %，再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如工料机在修正合同价时已下浮的，则本次不用下浮)

③若工程量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则按南沙区和发包人最新变更管理办法申报新项目综合单价，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进行计价。其中：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ⅰ.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的价格，则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的价格先下浮 8 %，再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如工料机在修正合同价时已下浮的，则本次不用下浮；

ⅱ.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无相应的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则采用变更时期（以变更申报时间为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材料信息价如有区间价格则按均值计取(如无均值以中值为准)) 先

下浮 8 %，再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

iii. 若合同价格清单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均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则由承包人区分材料、机械的规格、品牌等，根据其实际采购价格并结合施工期间广州建筑市场价格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相应的结算价格，此部分材料及机械台班价格不再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总价下浮的相关条款约定，按审核确定后的价格直接计入综合单价中。如发生价格争议，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市场询价报发包人的审批意见为准，且此项工作限定在 10 天内完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iv. 变更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的价格且合同条款涉及价格调整的，计价时相应调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

(b) 变更项目措施费、预算包干费调整约定：按费率计取的项目措施费不予计算，可计量的项目措施费按实结算，预算包干费不予计算。以下情况允许按费率计取的项目措施费及预算包干费调整：因规划调整、产业方需求造成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或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因特殊原因，或遇征地拆迁或政策影响，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须甩项的，按照甩项部分建安费占总建安费比例扣减计算。

(c) 变更费用的规费和税金按照申报时有关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取费按照合同价格清单或合同清单对应采用的定额标准计算。

2.2.2、设计费结算原则：

1）设计费结算原则：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设计费以经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预算总计为计费基础（非承包人设计的工作内容应扣减），结合设计费下浮率 28%(其中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 1.0，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和实际完成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具有审核权限的单位审定意见为准。本项目设计费仅按基本设计费计取，其他设计收费已综合考虑在基本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概算中的设计费，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有审核权的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2）管线综合平面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3、上述所提的设计中标下浮率及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均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数值，不因造价文件所执行的定额、信息价等因素而改变。

2.2.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在控规不变、实施条件不变等前提下，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可研批复金额或立项估算金额，且经审定的预算总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金额。概算控

制在投资估算金额的情况下，因招标控制价是暂定金额，审定预算可超招标控制价，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程序报批。

3、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或其指定的成员方）应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地区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1天，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限不低于2年。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的，则每当保函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前三个月但项目未达到退保函条件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且新保函有效期不低于1年，发包人不承担因增加办理保函延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期间若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向银行承兑相应损失，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主张按本合同价5%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的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

定执行。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非合同各方另有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

(8) 设计工作任务书（含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等）；

(9)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经确认的澄清文件）；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发包人各项建设管理制度、规定；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各方在签订和履行总承包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关变更或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中涉及的管理制度为甲方母公司广州南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布的管理制度,甲方作为其子公司同时适用，相关管理制度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提供，乙方签收确认并同意遵照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协议经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均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承包人出现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问题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作等相关内容，确保项目质量品质可控。

十一、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建安工程费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

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十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后续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更新的（含更新后加重义务），承包人均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仅需通知承包人即可。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十四、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牵头方及成员方）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牵头方及成员方）的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十五、因造价控制需要，除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及设计技术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十六、鉴于此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项目控制点进行联合复测，承包人需给予配合，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本项目概算、预算、结算评审按发包人相关评审制度执行，如上级部门或政府部门规定需报审的，按其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相关评审工作。

十八、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4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

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双方一致同意：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由于本协议发生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2024-10-28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 叁 份，签约方各执 壹 份；副本壹式 玖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各执 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南沙置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 27、29 号粤港澳创意中心自编 B1 幢 1005 室

联系电话：020-34680108

传真：020-34680398

邮政编码：511458

签约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君峰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联系电话：0351-725837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河西支行

账号：14001835208050011982

邮政编码：031300

签约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碧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联系电话：010-8281969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866780350110001

邮政编码：100085

签约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三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总指挥长，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综合管线平面图、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主体、永水永电（含红线外）、幕墙、道路园林绿化、精装修、消防、智能化、红线内外路口、节能、海绵城市、燃气、人防、基坑支护、软基处理、防洪、标识标牌、泛光照明、工业蒸汽、机械车库、软基处理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相关专业设计等）、智慧工厂设计、规划报建文件（含套地形图、修改资料费）、技术文件、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含检测、评审、验收）、市政管网接驳等工程设计活动、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及专题评估、竣工图编制（含可编辑 CAD）等设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及整个项目各阶段设计统筹协调。并且包设计程序合规、完整，包设计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联合体由两家单位组成，可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1.3 南沙科创中心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823]号

(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科创中心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JG2023-5105-00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叁仟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103,462.55164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0月1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10-12

合同协议书

副 本
COPY

南沙科创中心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SNFL-工 2023-011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复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主）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〇二三年 月

2023-10-2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沙复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主）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发包人**广州南沙复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确定承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为南沙科创中心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的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编号为：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582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沙科创中心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沙科创中心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2、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设生物医药类厂房，包含丙类孵化加速器、丙类中试厂房、丙类生产厂房、丙类多层厂房、甲类危险品仓库、污水处理机房、相关配套用房等。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16524㎡，总计容建筑面积约40.7万㎡，不计容建筑面积约5.9万㎡（含地下建筑面积），容积率为3.50，公建配套占地比例不超7%，配套计容建筑面积不超14%（以上建筑面积均为暂估，可允许适当调整），总投资约29亿元。

本标段规划用地面积约56524㎡，主要包括丙类中试厂房建筑面积约10.23万㎡、丙类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10.23万㎡、丙类孵化加速器建筑面积约2.68万㎡、丙类多层厂房建筑面积约0.7万㎡、甲类危险品仓库建筑面积约0.032万㎡、污水处理机房建筑面积约0.02万㎡、合计计容建筑面积约23.9万㎡，地下室建筑面积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建设投资约13亿元。

（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规划批复为准，标段划分的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

标段二：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综合管线平面图、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主体、永水永电（含红线外）、幕墙、园林绿化、精装修、消防、智

能化、红线内外路口、节能、海绵城市、燃气、人防、技防系统、基坑支护、软基处理、防洪、标识标牌、泛光、工业蒸汽、机械车库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相关专业设计等）、智慧工厂设计、规划报建文件（含套地形图、修改资料费）、技术文件、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含检测、评审、验收）、市政管网接驳等工程设计活动、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及专题评估、竣工图编制（含可编辑 CAD）等所有设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服从标段一设计单位对整个项目各阶段设计的统筹协调安排。并且包设计程序合规、完整，包设计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标段二：设计限额建安工程费为 102064.18 万元，承包人要统筹考虑投资控制，如设计指标超过设计限额，承包人有责任提出设计建议，对设计方案的优化提出解决方案，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总价，不另行列项支付“总体设计费、工程设计协调费”等。）

2、施工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包含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房屋完损性鉴定、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建筑安全性检测鉴定）和保护等，高支模检测、防雷检测、树木迁移及保护、外水、外电、燃气、临时用地租借及复垦、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处理纠纷，确保项目不因外部影响）、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保险、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包移交、包保修、包施工预算编制、包结算、包竣工图和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各标段施工界面交叉部分统一由发包人协调安排，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增加费用。根据工程需要，在施工、进度管理等方面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在本项目的创建和应用。

3、相关报批、报建：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及红线内外路口开设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管线迁改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和报批、树木迁移报批工作。报批、报建过程的出图、套图及修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人防、技防系统、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规划、白蚁防治、光纤入户、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等（最终以政府的最新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4、本合同产业导入目标：以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金额的2%，即2037.20万元作为承包人为置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业导入的目标，期限是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后一年内完成，由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包方另行签订协议，并由中铁十

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发包方出具产业导入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金额的2%，即2037.20万元）。未达到产业导入目标的部分，由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差额补偿方式向发包方补足未完成的产业导入目标的差额部分的款项、发包方从应付承包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抵扣或发包方向保函银行承兑差额部分的款项（具体方式由发包方选择）。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同意放弃据此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且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取消该全部工程、或因甲方与第三方已签订的合作项目被终止、或因前期土地未落实导致该项目取消，则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 444 个日历天（合同范围内，以工程竣工验收为准），不得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联合验收（以先到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工期起算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

1、设计节点工期：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桩基础施工前三天，提供经过图纸审查合格之后的桩基图；（2）正负零以下结构施工前 15 天，提供经过图纸审查合格之后正负零以下结构图；（3）正负零以上主体结构施工前 30 天，提供经过图纸审查合格之后正负零以上结构图；（4）开工后 3 个月内完成概算编制并出具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深度概算图纸，送财评进行概算评审，开工后 5 个月内完成完整的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纸，提供给施工单位编制预算。同时承包人知悉，本项目存在第二次（或多次）出具施工图的情况，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第二次（或多次）施工图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里。

各设计阶段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如果各阶段图纸造成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超限额，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改设计方案和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设计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而需多次修改影响到项目整体进度或现场施工进度或阻碍工程推进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并通报批评，严重的上报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如因承包人无法按照相关节点工期（含工程设计各阶段节点）提供相应技术图纸文件，承包人需承担因设计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损失按

照 5%设计费折算。另外，项目开始施工，需设计单位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人员驻场协调相关技术问题。|

2、施工节点工期：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60 个日历天完成桩基础施工；150 个日历天完成正负零以下结构施工；330 个日历天完成主体结构施工；360 个日历天完成砌体二次结构施工；420 个日历天完成外立面、精装修、园林建筑施工；444 个日历天完工移交使用。具体以发包人下发或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施工单位开工后 3 个月内根据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深度概算图纸编制预算送甲方审核;开工后 5 个月内根据完整的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送财评进行预算评审。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开项计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争创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确保取得市级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1034625516.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仟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949613811.14 元，税金为：¥85011705.26 元，工程费增值税率 9%，设计费增值税税率 6%，设计费及工程费明细详见《合同价格构成表》。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单位的审核为准（如无需有审核权限单位的审核，以发包人审核为准）。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0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0.2 %。

本项目已发生部分前期工程，其中施工便道、施工围蔽等按定额可计量部分措施费不再予以计量，后期维修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洗车槽、项目大门等按定额费率计取的措施费需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后期维修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具体费用以发包人前期准备工程结算金额为准。前期发包人母公司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已采购集装箱、保安亭，承包人需与发包人母公司广州南沙置业有限公司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相应采购费，所采购物资发包人及时移交承包人，集装箱采购数量不少于 58 个/标段，单价按照含税价 14125 元/个，保安亭采购数量不少于 10 个/标段，单价按照含税价 8858 元/个，（采购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采购单价如需评估以最终评估价格为准）。

合同中确定增值税税率是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根据现行国家税务政策履行纳税义务的试用税率；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而导致乙方纳税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则在确保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增值税税款以及含税总价，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合同价格构成表

序号	合同价格构成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金（元）
1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不含方案设计费）	16025000.00	15117924.53	907075.47
2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1018600516.40	934495886.61	84104629.79
3	合计（1+2）	1034625516.40	949613811.14	85011705.26

2、本合同暂定价款仅作为签约依据。

2.1 关于概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原则、其他费的编制原则：

在控规不变、实施条件不变等前提下，经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项目概算不得超过原立项可研中的投资估算。

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可研金额或调整后的估算金额，且经审定的预算总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金额且按政府最新的管理规定执行。概算控制在投资估算金额的情况下，因招标控制价是暂定金额，审定预算可超招标控制价，但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

南沙区有发布相关EPC类或其他的新型投资体制管理办法或有关文件规定或有关会议纪要对相关概预算编制和审核原则的，按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执行。未有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之前，按下列原则执行：

（1）概（预）算编审采用定额及信息价为：采用实际开工时已发布的最新定额，信息价采用实际开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实际开工时”按照“时点需最贴近工程实际”的原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工程优质费不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规定计取，按合同施工部分专用条款第15.1.1（24）条约定执行。

（3）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标准或协会收费标准。

（4）合同修正价确定原则

（a）修正合同价按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该项目预算总价作为控制数，按预算审定时采用的定额，按实际开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重新修订，工程综合单价先下浮8%再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修订合同价格

(其中，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均先下浮 8%再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按修订后的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开工时”按照“时点需最贴近工程实际”的原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b）其他费按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预算中确定的价格结合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作为补充协议中其他费的签约价格。

(c)合同价中应已包括一切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须之赶工费及技术措施费，合同价组成中不论对此是否有开项计列，承包人均不得以此作为向发包人进行费用或工期索偿的依据。

2.2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2.2.1 工程费结算原则：

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系数不变，基数按实调整；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宗”等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以合价包干，按“项”、“宗”等整项包干计取；材料调差按相应的标准和种类进行调差；工程变更按变更结算原则进行结算；以上所有金额的汇总金额扣除违约、处罚等金额后的余额为该项目的结算金额。

(1)关于材料和人工调差：

（a）材料调差范围，以分项目大类别分，具体如下：钢材（含钢筋、钢铰线、钢板、方钢、扁钢、工字钢、H 型钢、槽钢、不锈钢）、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防水材料、门窗、中砂、细砂、回填砂土、航务水工用砂、毛石、碎石、石屑、电线、电缆、混凝土砌块、砂浆、透水砖、钢筋混凝土雨污水管、玻璃、铝单板；

（b）人工调差范围：以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人工工日为基准。

（c）主材和人工调差的触发条件：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信息价涨落幅度超过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材料价的 5%，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价差进行调整（例如：超过 6%，只调 1%，依此类推）；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人工工日价格涨落幅度超过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人工工日价格的 5%，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人工进行调整（例如：超过 6%，只调 1%，依此类推）。

（d）材料和人工调差按月进行调整，调整费用不再下浮且不再参与其他计费（除增值税税费外）。

（2）关于变更结算原则

（a)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①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的项目，则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②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类似的项目，则仅通过调整单价分析内的工机料含量来调整综合单价。

③若工程量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则按南沙区和发包人最新变更管理办法申报新项目综合单价，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进行计价。其中：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ⅰ.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的价格，则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的价格；

ii.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无相应的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则采用变更时期（以变更申报时间为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浮 10%确定；

iii.若合同价格清单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均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则由承包人区分材料、机械的规格、品牌等，根据其实际采购价格并结合施工期间广州建筑市场价格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相应的结算价格，此部分材料及机械台班价格不再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总价下浮的相关条款约定，按审核确定后的价格直接计入综合单价中。如发生价格争议，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市场询价报发包人的审批意见为准，且此项工作限定在 10 天内完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iv.变更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的价格且合同条款涉及价格调整的，计价时相应调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

(b)变更措施项目费调整约定：

①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申报时定额或相关规定的费率计取。

②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实际工程进行计算，单价按申报时有关定额或规定编制，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③以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原则上不予调整，但下列原因除外：因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造成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因特殊原因，必须甩项的。遇征地拆迁或政策影响，部分或全部工程须甩项完工的，按照甩项部分建安费占总建安费比例扣减计算。承包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

(c)变更费用的规费和税金按照申报时有关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取费按照合同价格清单或合同清单对应采用的定额标准计算。

2.2.2、设计费结算原则：

1）设计费结算原则：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设计费以经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预算总计为计费基础（大规模变更造成基数加大的情况除外），结合设计费下浮率28%(其中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和实际完成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具有审核权限的单位审定意见为准。其中基本设计费（不含方案设计）以标段二审定的预算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初步设计、概算、综合管线平衡、施工图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85%（不含方案设计）。本项目设计费仅按基本设计费（不含方案设计）计取，其他设计收费已综合考虑在基本设计费（不含方案设计）中，不再另行计算。

设计费（标段一、标段二设计费之和）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概算中的设计费，且不得超过对应标段（标段一或标段二）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的设计费（按对应标段预算占比分摊）或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有审核权的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2）管线综合平面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3、上述所提的设计中标下浮率及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均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数值，不因造价文件所执行的定额、信息价等因素而改变。

2.2.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可研金额或调整后的估算金额，且经审定的预算总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金额且按政府最新的管理规定执行。概算控制在投资估算金额的情况下，因招标控制价是暂定金额，审定预算可超招标控制价，但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广州南沙复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程序报批。

3、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或其指定的成员方）应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地区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

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1天，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限不低于2年。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的，则每当保函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前三个月但项目未达到退保函条件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且新保函有效期不低于1年，发包人不承担因增加办理保函延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期间若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向银行承兑相应损失，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主张按本合同价10%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的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非合同各方另有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

(8) 设计工作任务书（含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等）；

(9)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经确认的澄清文件）；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发包人各项建设管理制度、规定；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各方在签订和履行总承包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关变更或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协议经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均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承包人出现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问题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作等相关内容，确保项目质量品质可控。

十一、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建安工程费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十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后续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更新的（含更新后加重义务），承包人均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仅需通知承包人即可。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十四、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牵头方及成员方）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牵头方及成员方）的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十五、因造价控制需要，除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及设计技术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十六、鉴于此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项目控制点进行联合复测，承包人需给予配合，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如因政策调整，政府职能部门不再对概、预算、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合同中关于涉及“财政评审”、“财政部门审定”等需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完成，承包人同意对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审定的结果应完全接受。

十八、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4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双方一致同意：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由于本协议发生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023-10-20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 叁 份，签约方各执 壹 份；副本壹式 玖 份，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各执 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南沙复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兴隆路 15 号之一（N2 栋）自编 101 室

联系电话：020-34680108

传真：020-34680398

邮政编码：511457

签约日期：2023 -10- 2 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联系电话：0351-725734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账号：14001835208050011982

邮政编码：030006

签约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联系电话：027-86783012，027-86787062

传真：/

开户银行：交行武汉东亭支行

账号：421864298018010031661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南沙科创中心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总指挥长，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　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设计　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④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　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可按对应承担的工作分配，各自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9 月 12 日

1

成员三名称：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 月 /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联合体由少于四家单位组成，可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db72347af5984573b7f6e7acf45a54a9-20230926212105362

1.4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TSP-2022-0187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社会合作方招募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联合体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总投资：产业园四个产业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78.41亿元，其中工程费用预计45.69亿元，设备采购安装费15.65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17亿元，预备费4.98亿元，土地费5.07亿元，建设期利息2.85亿元。

中标范围：本项目由产业园项目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两部分构成：

1、产业园项目建设。产业用地面积约为98.93公顷，约1484亩（含通瑞汽车用地244亩），共分为四个产业项目，根据产业导入情况分期建设。

2、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总投资2.10亿元（未包含商用车LCV项目周边道路），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68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0.12亿元，预备费0.18亿元，建设期利息0.12亿元。

中标价格：工程建安费按施工图预算的建安费用下浮3%（其中商用车的设备清单、商用车指定材料和光伏面板不下浮）；投资年化回报率6.5%；勘察费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下浮50%；设计费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下浮40%。

合作期限：暂定为20年（建设期5年+项目经营年限15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规范、规程，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项目负责人：岳魁领

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4100280133

施工负责人：苗雨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晋1142020202100809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4407002277

安全生产考核证：晋建安B（2021）0006042

勘察负责人：周杨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证书编号：AY121100876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4901000321

设计负责人：闫立鹏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证书编号：S101104480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490100043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资金配比方式：社会合作方和湘潭九华投控集团、湘潭北拓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5000万元，湘潭九华投控集团、湘潭北拓投资公司出资1200万元，中标社会合作方出资3800万元。湘潭九华投控、湘潭北拓公司和中标社会合作方股权比例暂定为10%：14%：76%。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单位备案：（签章）

2022年 9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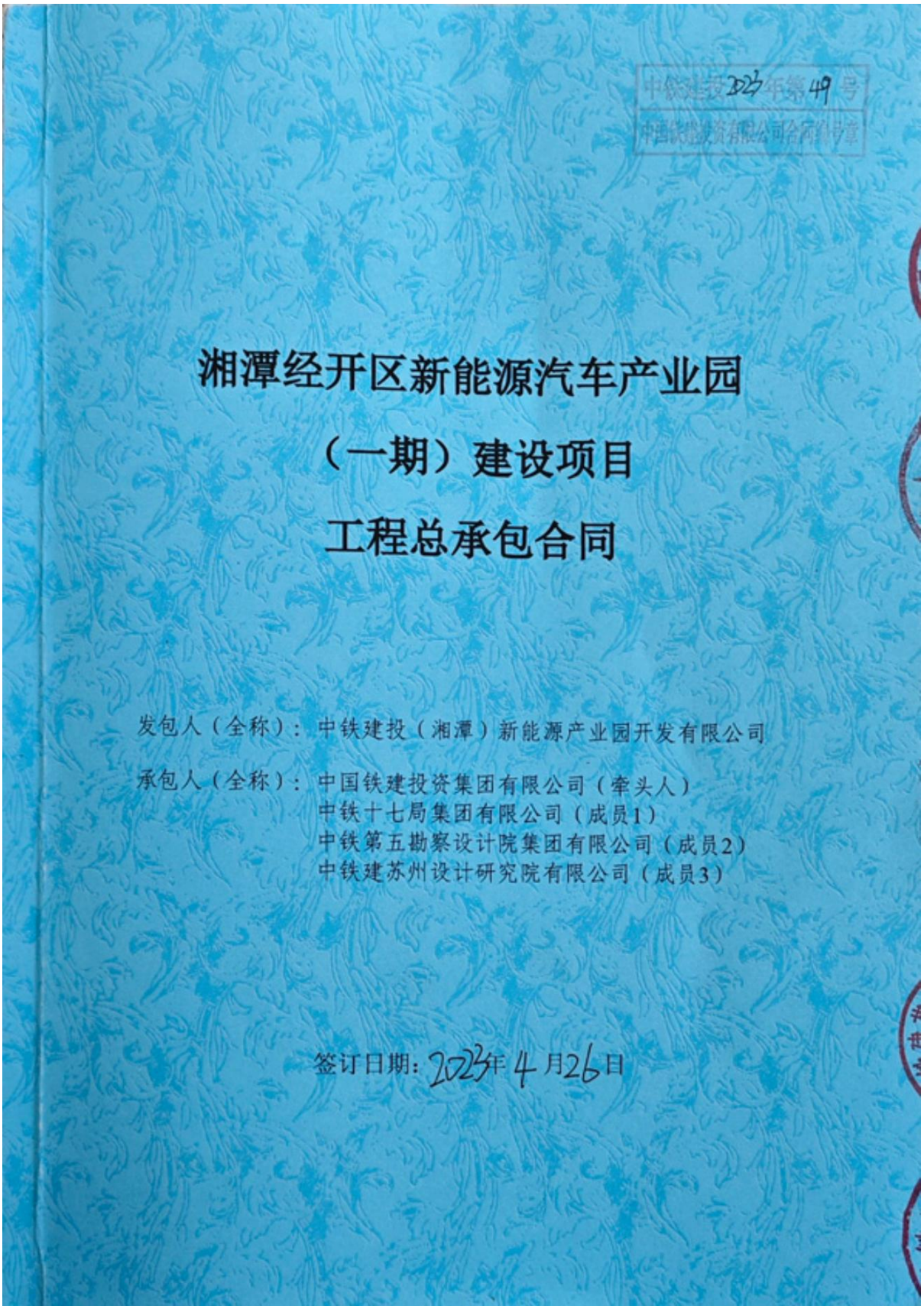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1）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2）
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3）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湘潭市经济开发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11-430300-04-01-646441。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投入、社会资金和银行贷款等。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包含商用车 LCV 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配套道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位于蓝思科技用地北侧，用地面积约 503 亩（包括原通瑞汽车用地约 244 亩和新增产业用地约 259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43 万平方米（包含地上的厂房和地下的停车场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上述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的资料搜集和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发包人接受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参与竣工验收以及缺陷修复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结合资产使用方的要求，及各方对拟定工程量的判断，各方协商达成共识拟定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工期：17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220-20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及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玖仟柒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19725.88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亿玖仟捌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109899.36 万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9826.52 万元）（暂估指标，以项目实际建设指标为准）。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柒仟肆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117449.53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亿柒仟柒佰伍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107751.86 万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9697.67 万元）（增值税率暂按 9%计算，后期随国家规定税率变化而调整）。

（2）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玖仟壹佰元整（¥403.91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零伍佰元（¥381.05 万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2.86 万元）。（增值税率暂按 6%计算，后期随国家规定税率变化而调整）。

（3）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1872.44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1766.45 万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玖佰元整（¥105.99 万元）。（增值税率暂按 6%计算，后期随国家规定税率变化而调整）。

上述费用在发包人付款前，由总承包部按约定的税率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估指标，合同按实结算，最终工程结算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各方一致同意委托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按国家、湖南省、湘潭市相关审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参照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审计操作规程，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审计结果经湘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作为各方一致认可的项目总投资额。结算时工程费用工程量按施工图、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据实计算。并以此为依据，按照以下条（2）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

（2）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工程勘察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文件计算的勘察费下浮 50%计算。工程设计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文件计算的设计费下浮 40%计算。工程建安费用按施工图预算（经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审定）的建安费用下浮 3%计算。

（3）工程造价计价文件依据：工程造价取费按照项目所在地通行计价办法执行，具体如下：《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等，如有新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4）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本项目范围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含并不限于调研费、交通费、试验费、检测费、配合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勘察费、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二次搬运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空转费、抢工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措施费用，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见专用合同条件 4.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本项目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并同意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2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湘潭经济开发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其中：总承包部3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执1份）。

发包人：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成员 1）：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成员 2）：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成员 3）：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中铁建投（湘潭）总承包 2023 年 2 号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经开区汽车产业园项目联合体工程总承包部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湘潭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经开区汽车产业园项目联合体工程总承包部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就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湘潭市经济开发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11-430300-04-01-646441。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

5.工程内容：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包括商用车LCV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配套道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不包含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上述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总承包，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发包人接受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参与竣工验收以及缺陷修复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最终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方实际开发项目及规模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的任务进行调整，承包人予以认可，并承诺不以实际承建的项目规模减少而向发包人索赔。

二、合同工期

结合资产使用方的要求，及各方对拟定工程量的判断，各方协商达成共识拟定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工期： 17 个月。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220-2012）、《钢

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及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伍佰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小写¥65519.0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壹佰零玖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60109.21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零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409.83万元：

其中含税建筑工程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伍佰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小写¥65519.04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壹佰零玖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60109.21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零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409.83万元。

以上增值税率暂按9%计算，后期随国家规定税率变化而调整，在发包人付款时，由承包人按约定的税率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合同价格为暂定金额，若因规划调整或政策变化导致本项目规模调减，进而引起合同金额减少，承包人承诺不以合同金额减少为由向发包人索赔。计量支付及最终结算按以下原则：

①以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承包人和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承诺为原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编制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计价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湘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的审计金额（降造3%前）为基数，建筑工程下浮率13%（含投标降造3%），市政工程下浮率18%（含投标降造3%），资产使用方指定材料和光伏面板不下浮”结算。

②竣工结算经平台公司和联合体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按国家、湖南省、湘潭市相关审计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参照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审计操作规程，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审计结果经湘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作为修订工程量清单及编制竣工结算的依据。

2.合同价格形式（建筑安装工程费）：单价合同，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因目前不具备编制工程量清单所需技术资料，待施工图纸出具后，再另行编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经湘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原则下浮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作为本项目验工计价、竣工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苗雨；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编号晋11420202021008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如有）；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经湘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的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湖南省湘潭经济开发区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_贰_份、副本_陆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壹_份，副本_叁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经开区汽车产业园项目联合体工程总承包部 （盖章）

总经理：

承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联合体协议书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治双

法定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4501 办公

成员二名称：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富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院 1 号楼 8 层西侧

成员三名称：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南飞

法定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7535(集中办公区)

成员四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法定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成员五名称：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友富

法定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成员六名称：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佳北

法定住所：苏州市姑苏区福运路 198 号常润大厦 7F-701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北拓产城融合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社会合作方招募项目（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

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按约定比例出资，总体负责统筹协调和总承包管理。牵头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比为35.7%，享有项目公司正常的股东权利，监督项目公司完成投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等工作；**联合体成员二：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按照约定比例出资，协助牵头人完成项目公司组建、投资、融资，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比为39%，享有项目公司正常的股东权利，所持全部股权是代表后期发起的基金持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将由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期发起的基金享有和履行；**联合体成员三：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按照约定比例出资，协助牵头人统筹协调和总承包管理，与牵头人共同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比为0.1%，享有项目公司正常的股东权利，监督项目公司完成投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四：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按照约定比例出资，与牵头人共同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比为1%，享有项目公司正常的股东权利，监督项目公司完成投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等工作，负责本项目施工任务；**联合体成员五：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按照约定比例出资，与牵头人共同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比为0.1%，享有项目公司正常的股东权利，监督项目公司完成投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等工作，负责本项目勘察工作及部分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六：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按照约定比例出资，与牵头人共同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在项目公司中出资占比为0.1%，享有项目公司正常的股东权利，监督项目公司完成投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等工作，根据自有资质负责本项目内部分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五名称：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六名称：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0372202212190001-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中民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04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中民
		联系人电话	18612721393
建设单位地址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昭西路以北、保税路以东、石码头路以西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300MAC1KGLQ97
工程名称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保税大道以东，石码头路以西，南临九昭西路		
建筑面积(㎡)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196747.45(㎡)		
工程类型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结构 按传力分：其它		
开工日期	2022-11-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2-28		
施工许可证号	430372202306260101		
勘察单位名称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珍功
设计单位名称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天宇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苗雨
监理单位名称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志兵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4月29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张河柳　　负责人（签章）：张河柳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04月29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无处理意见，同意备案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湘质监统编
备2020-2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建设的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单位（子单位）工程，由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钢结构、框架结构，最高5层，总建筑面积196747.45平方米，工程长度/米，总造价75309.24万元。该工程于2022年11月1日开工，2024年4月19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验收委员会），建设单位陈世勇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委员会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立项审批文件见（2211-430300-04-01-646441）号文件 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30302202300038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勘报告及设计图纸齐全，施工图通过了相关审图机构审图认可。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招标文件齐全，施工监理合同正规有效，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303722023062601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参建各方已经依法完成了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符合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是否相符合			√符合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完善　较完善 √落实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　9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齐全　基本齐全　欠齐全 √符合　基本符合　欠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欠
		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差
6	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是　否 环保：√是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验收组（验收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陈世勇	/	项目负责人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邹志兵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陈珍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术林	监理工程师	专监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宋锋忠	/	勘察现场负责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苗雨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方天宇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训东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戴祥	/	设计现场负责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猛	/	项目副经理
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孔维泉	/	检测现场负责人	湘潭市湘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颜鹏飞	建筑工程	工程师

其他参加验收成员身份情况（验收含聘请专家）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注：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聂亮、晏智宏、张新桥、尹凤娥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04月22日

抄送：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验收内容	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已按照施工合同内容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符合验收标准，同意合格。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2024.4.19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4.19	设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4.19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4.19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4.19

发包人出具的用户证明

证　明

兹证明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社会投资人招募项目由“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22年09月30日中标。

项目总投资：产业园四个产业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78.41亿元，其中工程费用预计45.69亿元，设备采购安装费15.65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17亿元，预备费4.98亿元，土地费5.07亿元，建设期利息2.85亿元。

目前在建的为湘潭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蓝思科技用地北侧，用地面积503亩（包括原通瑞汽车用地244亩和新增产业用地259亩），总建筑面积约31.22万平方米（包含地上的厂房和地下的停车场等）。项目的总投资约33.09亿元，其中建安费用约11.74亿元（包含地上新建建筑6.67亿元，地上改造建筑2.73亿元，地下建筑0.42亿元，附属设施1.22亿元，屋顶光伏0.36亿元，道路工程0.34亿元），设备采购费用15.65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1.08亿元，预备费用约1.28亿元，土地费用约2.10亿元，建设期产生的利息约为1.24亿元。其中钢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176918㎡。

中铁建投（湘潭）新能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项目新建建构筑物见下表

建筑名称	生产类别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	吊车起重（t）	轨顶标高(m)	下弦标高(m)	跨度(m)	柱距(m)	结构型式
一号厂房	丁	二级	56737	59923	2	50/20	14	18.4	13、24、33、30、20	6.5、7.5、8、8.5	门式刚架、网架
连廊一	丁	二级	240	240	1	—	—	9.7	8	14	钢框架
二号厂房	丁	二级	27871	34545	2	—	—	14.1	9、24、15、18、21	5.5、6、7、8、9	门式刚架
三号厂房	戊	二级	30052	30174	2	—	—	9	24	8	门式刚架
连廊二	丁	二级	255	255	1	—	—	9.7	8.5	8、5	钢框架
四号厂房	戊	二级	2166	2166	1	—	—	7.5	24	8	门式刚架
五号厂房	戊	二级	1774	1774	1	—	—	7.5	24	8	门式刚架
配送中心一	戊	二级	30884	29255	1	—	—	8.8	18、21	6、7、8	钢框架
配送中心二	丙2	二级	6944	6490	1	—	—	8.8	24	8	门式刚架
综合站房	丁	二级	4034	4034	1	—	—	6.5	26.3	8、10、6.5	钢框架
污水处理站	戊	二级	1579	1824	2	—	—	5	8	6.5、7	门式刚架
危化及危废库	戊	二级	605	605	1	—	—	5	12	6	门式刚架
供液站	丙1	二级	747	449	1	—	—	3.5、5.5	5.6、24	5、7	门式刚架
固废站	丙2	二级	894	894	1	—	—	5	24	6	门式刚架
六号厂房	丁	二级	4290	4290	1	5	8.5	11	24	6	门式刚架
门卫二	—	二级	36	36	1	—	—	3.6	4.2	3.6	混凝土框架
门卫三	—	二级	36	36	1	—	—	3.6	4.2	3.6	混凝土框架
门卫四	—	二级	20	20	1	—	—	3.6	4	4	混凝土框架

1.5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区)--1#-20#楼楼体、厂区外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GMGITC-JL-220838		
中标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区）--1#-20#楼楼体、厂区外网工程		
建设地点	伊通满族自治县	建设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134494.2 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	郑博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小写：369079568.57元人民币 大写：叁亿陆仟玖佰零柒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伍角柒分人民币		
中标工期（日历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工期 456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2 年 9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2 年 9 月 24 日	

中标查询过网址及截图

http://ggzy.siping.gov.cn/jyxx/004001/004001004/004001004001/20220923/fbd97331-4c7d-4cc5-9b39-809bf00a0623.html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区)--1#-20#楼楼体、厂区外网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区)--1#-20#楼楼体、厂区外网工程。

2.工程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字〔2022〕48 号。

4.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南区)--1#-20#楼楼体工程，共计南区 20 栋单体，包含建筑、采暖、通风、抗震、给排水、电气、弱电、电梯、厂区外网工程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经审查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6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玖佰零柒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伍角柒分（¥369079568.57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38605108.78 元，税金 30474459.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壹万陆仟零陆拾伍元壹角玖分 (¥12116065.1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陆仟伍佰柒拾贰元叁角 (¥3006572.3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柒万壹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 (¥10871271.4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郑博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84号

邮政编码：030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351-781016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
建设规模	134456.89 ㎡	工程造价	36907.956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2日
施工许可证	220323202305090401	监理合同鉴证	
监督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3232305080102-ZJ-002
图纸审查单位	吉林省博源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查批准书编	2203232201100101
勘察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设计单位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监理单位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二、验收的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 长	组　　员			

三、验收组对工程的全面评估

应包括：1、各方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对各方的工程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4、工程实体各分部工程及观感质量评定情况。

5、质检站及验收各方是否提出需返工处理项目。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工程全面评估
同意验收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table>
<tr><td colspan="2">竣工验收结论：</td></tr>
<tr><td>验收组人员签字</td><td rowspan="6">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2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r>
<tr><td>施工单位：</td></tr>
<tr><td>勘察单位：</td></tr>
<tr><td>设计单位：</td></tr>
<tr><td>监理单位：</td></tr>
<tr><td>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4 年 5 月 22 日</td><td>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2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22 日</td><td>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5 月 22 日</td></tr>
</table>

注：竣工验收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交付使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公示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8308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 设项目

吉林省-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项目编号	22032323051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2203232305080102
建设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23MA0Y6M0N9C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96057.83	总投资（万元）	108506.42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甲六西路以南、甲七路以北、乙二街以东，乙三街以西区域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2203001248700325	刘飞	220104**********11
监理企业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2203001248700325	张鸿印	220381**********33
勘察企业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12201017484344589	李绥林	231004**********12
设计企业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2203001248700325	杨树忠	220302**********19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100708439	蒋兵	360121**********31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100708439	郑博	220112**********19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100708439	蒋兵	360121**********31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100708439	郑博	220112**********19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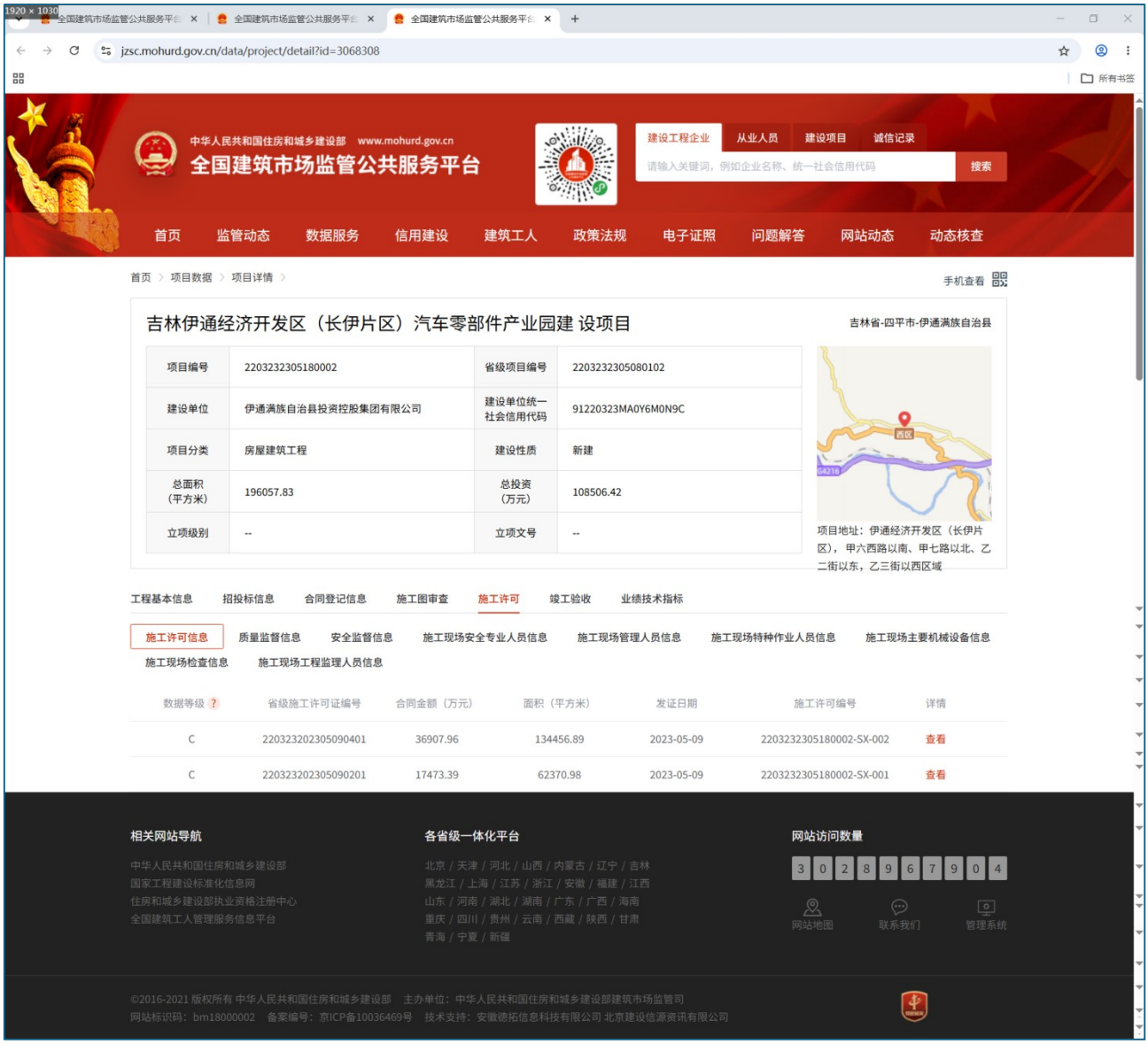
1920 × 103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8308
所有书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 设项目
吉林省-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项目编号 22032323051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2203232305080102
建设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23MA0Y6M0N9C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96057.83
总投资（万元） 108506.42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甲六西路以南、甲七路以北、乙二街以东，乙三街以西区域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220323202305090401 36907.96 134456.89 2023-05-09 2203232305180002-SX-002 查看
C 220323202305090201 17473.39 62370.98 2023-05-09 2203232305180002-SX-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3 0 2 8 9 6 7 9 0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 设项目		
工程名称	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长伊片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 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3232305180002-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323202305090401
项目代码	2110-220323-04-01-996334	项目编号	220323230518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2032320220003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20323202200050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456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郑博	所属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鸿印	所属单位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6907.96	面积（平方米）	134456.89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汽车零部件南区： 1#标准化厂房：17867.03m2 2#标准化厂房：17867.03m2 3#配套用房：1388.84 m2 4#标准化厂房：17867.03m2 5#标准化厂房：1131.92 m2 6#仓库：4414.68 m2 7#仓库：4414.68 m2 8#仓库：4414.68 m2 9#仓库：2642.88 m2 10#标准化厂房：9737.92 m2 11#研发中心：3534.39 m2 12#生活服务中心：3623.42 m2 13#标准化厂房：11321.92 m2 14#培训中心：3534.38 m2 15#办公楼：6328.76 m2 16#质检中心：3534.38 m2 18#汽车产品零售用房：2541.21 m2 19#汽车产品零售用房：2541.21 m2 20#宾馆：5691.10 m2	发证日期	2023-05-09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5-08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00708439	项目经理	郑博	220112**********19
2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00708439	--	郑博	220112**********19
3	勘察企业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12201017484344589	项目负责人	李绥林	231004**********12
4	设计企业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2203001248700325	项目负责人	杨树忠	220302**********19
5	监理企业	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2203001248700325	总监理工程师	张鸿印	220381**********33

关闭

1.6 机场东部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2311495

工程编码：E1401000267022647001001

中 标 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机场东部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项目，于2023年10月29日经公平竞争，符合法定程序，贵单位中标，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58637.116425万元（其中：设计部分1165.5万元，施工部分57471.616425万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总工期	1095日历天	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04日	竣工时间	2026年11月02日
建设规模	/	结构	/	层数	/
总承包项目经理	邵尧霞		身份证	142701197311015728	
施工负责人	王平		身份证	622424198604121417	
设计负责人	李晓强		身份证	142224197711011379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11 月 3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3 年 11 月 3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合同协议书

GF-2020-0216

合同编号：TYLTZY-2023合字第SG-06号

机场东部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太原市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王家峰南街龙投大厦 14 层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承包人（全称）： 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蒲净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机场东部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 项目的 EPC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机场东部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以南，经二路以东，规一路以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并审管投批字〔2023〕181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3781.75平方米，主要包括武宿地块一18栋住宅楼（1-1号楼～1-10号楼、2-1号楼～2-8号楼）、水泵房、物业办公、地下车库。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本项目的房建工程、室外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技术服务；施工包括本项目的房建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通一平纳入总承包范围，设备包括本项目相应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

注释：室外工程包括道路、管线、植被种植、家居小品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0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陆佰叁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586371164.25元）。最终价款以太原市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付款前，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11655000元）；《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80%，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659716.98元）；

（2）施工部分（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肆佰柒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574716164.25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伍亿叁仟贰佰壹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元肆角贰分（¥532141910.42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43938322.88元）；

预备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捌角叁分（¥42574253.83元）。

建筑安装费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住宅工程**			**140940.33**	**2316.81**	**326531614.44**
1.1	地基处理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含超灌、后压浆、钢筋制作安装、桩头防水、凿桩头及外运、大型机械等全部内容)	m2	140940.33	189.82	26753293.44

1.2	土石方	包含平整场地、挖土方、换填垫层、基坑回填碾压、余方外弃(运距自行考虑)、土方机械等全部内容	m2	140940.33	27.91	3933644.61
1.3	±0.00以下主体工程	±0.00以下除地基处理、土石方、装饰、安装工程外的全部工程内容	m2	8957.39	1480.71	13263296.95
1.4	±0.00以上主体工程	±0.00以上除屋面、外墙保温及装饰、门窗、装饰、安装工程外的全部工程内容	m2	131982.94	1210.43	159756110.06
1.5	屋面工程	包含找平层、找坡层、保温层、防水层、保护层等全部内容	m2	140940.33	14.63	2061957.03
1.6	外墙保温及装饰工程	外墙保温及装饰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m2	140940.33	148.83	20976149.31
1.7	门窗工程	防火门、入户门、断桥铝合金窗等全部工程内容	m2	140940.33	85.33	12026438.36
1.8	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m2	140940.33	169.58	23900661.16
1.9	安装工程	包含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电气、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电梯、抗震支架等全部内容	m2	140940.33	453.10	63860063.52
二	**地库工程(武宿地块一一标段)**			**40894.86**	**3820.93**	**156256397.42**

2.1	地基处理	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含超灌、后压浆、钢筋制作安装、桩头防水、凿桩头及外运、大型机械等全部内容)	m2	40894.86	712.00	29117140.32
2.2	土石方	包含平整场地、挖土方、基坑回填碾压、余方外弃(运距自行考虑)土方机械等全部内容	m2	40894.86	199.42	8155252.98
2.3	主体工程	除地基处理、土石方、地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装饰工程、基坑支护及安装工程外的全部工程内容	m2	40894.86	1948.96	79702446.35
2.4	防水工程	包含找平层、找坡层、保温层、防水层、保护层等全部内容	m2	40894.86	273.98	11204373.74
2.5	门窗工程	人防门、防火门、户内门、断桥铝合金窗等全部工程内容	m2	40894.86	76.64	3134182.07
2.6	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m2	40894.86	122.98	5029249.88
2.7	安装工程	包含给排水、消防、通风、电气、智能化、火灾自动报警、抗震支架等全部内容	m2	40894.86	486.95	19913752.08

三	配套用房（物业办公用房）	项目需配建的配套用房等工程全部内容	m2	976.56	3499.55	3417520.55
四	配套用房（生活水泵房）	项目需配建的配套用房等工程全部内容(不含设备)	m2	260.00	2827.91	735256.60
五	配套工程		m2	183781.75	160.6	29515349.05
4.1	配套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	包含室外道路、配套管网、围墙、大门、室外照明、海绵城市等全部内容	m2	183781.75	135.33	24871184.23
4.2	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铺装、小品、小区配套绿化等全部内容	m2	183781.75	25.27	4644164.82
六	基坑支护及降水	基坑支护及降水全部工程内容	m2	183781.75	65.28	11997272.64
七	充电桩		m2	183781.75	20.07	3688499.72
合计总价		532141910.42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按照中标的平米造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平米造价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中标后，依据招标内容，应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在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一并提供，经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确定单价及规费、措施费 、

税率，不再调整，并在项目结算时使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邵尧霞。

施工总负责人：王平。

设计总负责人：李晓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龙投大厦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联合体牵头人肆份、联合体成员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机场东部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C0PR0D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王家峰南街龙投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张磊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08439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邮政编码：030006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1-7771038

传真：0351-77710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账号：1400183520805001198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H5MEF1F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80 号

邮政编码：030002

法定代表人：蒲净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1-42283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水西支行

账号：14001815608050013132

联合体协议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机场东部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三通一平、房建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应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

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的房建工程、室外工程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技术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三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联合体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蒲净（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80号（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机场东部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陈宏伟（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蒲净（签字）

二〇二三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1.7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年3月2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勘察：勘察费招标控制价*91.90%；设计：设计费招标控制价*91.90%；施工：建安工程费控制价*98.40%。

工期：

勘察设计：共计30日历天。施工：方案设计通过区规委会审定一个月后起 24 个月（2022年9月1日之前满足约1000人学习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

项目经理：任 俊（姓名） 证件编号：晋1142013201303028

勘察负责人：苟联盟（姓名）　　证件编号：AY103200744

设计负责人：蒋舒舒（姓名）　　证件编号：043201072

施工负责人：任　俊（姓名）　证件编号：晋建安B(2019)000727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招标人：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4 月 6 日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https://ggzyjy.sc.gov.cn/jyxx/002001/002001006/20220331/6C4D3A67-B5AD-4443-820F-A5909ED08452.html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1合同公告

发布时间：2022-05-16 10:15:11 来源：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浏览次数：50 原文链接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1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办公楼4楼	18048798990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路84号	18133943326
签约合同价（元）	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		
0.00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91.90%；设计费招标控制价*91.90%；工程建设费控制价*98.40%		
签约合同日期（施工、监理适用）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2-4-19	2022-4-19		2024-4-19
签约合同日期（勘察、设计、货物适用）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	/	/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部分：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规划方案设计、各子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服务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设计工作；（2）施工部分：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所涉及的相关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实际过程中需要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3）设备（货物）设施采购安装部分：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后期服务和技术指导。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适用）	证件及证号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证件及证号
任俊	注册建造师 晋1142013201303028	邓喜军	职称证 4407002790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适用）		证件及证号	
/		/	
项目描述	1、建设教学楼、住宿楼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总占地面积约 200亩。另配备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等。 2、新建市政道路长约800米，宽约16米。		
备注（应至少注明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是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1.项目名称要详细填写，有标段（包）的，应详细到标段（包）。

2.承包人是联合体的，应扩展表格分别填写。例：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甲公司	...	...
乙公司	...	...
丙公司	...	...

3.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元（人民币）外的其他价格形式。如在某某标准下“下浮15%”等。签约合同价（元）应以阿拉伯数字填写。

4.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0901；2015年9月，填写为201509；2015年，填写为2015；2015/9/15 9:00:00填写为20150915 - 9:00:00。

5.招标人如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的，须在备注栏中填写理由。

6.发包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如有）在合同公告纸质文本上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并和电子文档一起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传的电子文档作公告正文，纸质文本作为公告附件。

合同协议书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2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遂宁市安居经开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201-510904-04-01-550609】FGQB-0007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①建设教学楼、住宿楼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总占地面积约200亩。另配备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等。 ②新建市政道路长约800米，宽约16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设计部分：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规划方案设计、各子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服务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设计工作；

（2）施工部分：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所涉及的相关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标识

系统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实际过程中需要的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3）设备（货物）设施采购安装部分：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后期服务和技术指导。

（4）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3.25亿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 4 月 1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 19 日。（要求：2022年9月1日之前修建完成满足约1000人学习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 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共计30天，施工工期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形式：总价与单价组合式合同。

2、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1463160.00元）。暂定勘察费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0.9*91.9%），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暂定工程勘察工作量及费用清单（381个勘探点）

建设单位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费用计算	收 费 内 容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测量					
	(1)钻孔测放		组日	2	1000.0	2000.00
	合计测量费用					2000.00
	2、钻探、原位测试等					
	2.1 钻探					
	(1) 钻探孔					
	0.0～10.0 米段	Ⅱ类	m	3810.0	71.00	270510.00
	10.0～20.0 米段	Ⅱ类	m	2566.0	89.00	228374.00
	20.0～30.0 米段	Ⅱ类	m	500.0	107.00	53500.00
	钻探费用小计					552384.00
	采用套管、泥浆护壁钻进增加50%，计费					276192.00
	合计钻探施工费用					828576.00
	2.2 原位测试					
	(1)标准贯入试验					
	D≤20m	Ⅱ类	次	69	108.00	7452.00
	合计原位试验费用					7452.00
	2.3 取样					
	(1)原状土 取样费 D≤30m		筒	60	40.0	2400.00
	(2)取岩芯样		件	100	25.0	2500.00
	(3)水样采取费		件	2	40.0	80.00
	合计取样费用(1)+(2)+(3)					4980.00
	钻探、原位测试、取样合计计费：2.1+2.2+2.3					841008.00
	3、工程物探					
	(1)波速测试（单孔法）					
	D≤15m		m	135.00	135.00	18225.00
	15＜ D≤30m		m	45.00	162.00	7290.00
	合计工程物探费用					25515.00
	4、试验					
	(1)土样分析					
	常规、压缩、直剪分析	粘性土	组	40	263.0	10520.00
	土的腐蚀性分析(与水简分析指标同)	粘性土	件	2	220.0	440.00
	(2)岩样分析					
	岩样加工费(机切磨)		块	100	19	1900.00
	岩样加工费(薄片切磨)		片	100	59	5900.00

	含水率		项	100	8	800.00
	块体密度		块	100	14	1400.00
	单轴抗压强度	天然	组	100	47	4700.00
		饱和	组	50	70	3500.00
	(3)水质分析		组	2	220	440.00
	合计室内试验费用:(1)+(2)+(3)					29600.00
	5、本次岩土工程勘察实物工作费，上述1/2/3/4项之和					898123.00
	6、工程勘察技术费，工程勘察等级乙级，计费：(1)×22%+(2)×100%+ (3)×22%+ (4)×10%					850021.30
	7、暂定工程勘察费,按上述5、6项之和					1748144.30
	8、机械进、出场费、搬运费		台·次	8	1360.0	10880.00
	9、岩土工程验槽、基础验收、竣工验收		组日	10	1000.0	10000.00
	10、本次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费，上述7、8、9项之和					1769024.30
	按上述总费用的90%*91.9%计取					1463160.00

3、（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7206500.00元)(备注：（566.8+（1054-566.8）/20000*12500）*1.0*1.0*1.0*0.9*91.90%=720.65万元）。

暂定设计费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0.9*91.9%）（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为1.0，计算基数暂按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值）

设计费结算价：按（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0.9*91.9%）（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为1.0，计算基数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本项目采用限价设计，项目工程建设费按不超过 32500 万元设计。限额设计要求：教学生活及科研实施设备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共区、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及体育设施、附属设施等约5.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办学设施以及学校大门、广场及校园环境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标准不超过5000元/m2（以最终确认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新建长约800米，宽约16米的道路不超过2000万元，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不超过3.25亿元；否则承包人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不影响使用功能和不改变规划方案的前提下优化设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4、暂定建安工程费为31980.00万元。建安工程合同价：按【财政评审价（ 万

元）- 不可竞争部分费用（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98.4% + 不可竞争部分费用（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基价×98.4% + 总价措施（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98.4% + 按安全文明测定表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签订合同时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计算规费+按规定计取的税金，原则上不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概算，除招标人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下浮率不包含不可竞争部分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规费、暂列金和暂估价等）的下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任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

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承包人工作开始实施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人：

（签字）

信用代码：91510904MA62YRN801

地址：安东大道现代装备产业园4楼

邮政编码：62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25-8669007

传真：0825-83841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安居支行

账号：51050110119600000715

承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08439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84号

邮政编码：0300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1-7257345

传真：0351-781016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账号：14001835208050011982

承包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001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8018888

传真：025-8440574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的一切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施工与设备（货物）设施采购安装部分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勘察设计部分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7. 其他补充内容：/。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2022 年 3 月 24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竣工验收证明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建设单位：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工程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东段北侧，安居大道西侧
	建筑面积		63055.33 ㎡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1#教研综合楼地上6层、地下1层 2#实训楼地上4层 3#学生宿舍地上11层 4#学生宿舍地上13层 5#食堂地上3层 8#门房地上1层	基础形式	1#教研综合楼楼独立基础、筏板基础 3#学生宿舍桩基础 4#学生宿舍桩基础 5#食堂独立基础 8#门房 独立基础 2#实训楼独立基础、桩基础
	电梯		17 台	总高	1#教研综合楼 29.1m 2#实训楼21.4m 3#学生宿舍40.1m 4#学生宿舍47.3m 5#食堂17.3m 8#门房6m
	开工日期		2022年 5月 18 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勘察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凯俊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矩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遂宁市安居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安全总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illegible]	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勘察单位	[illegible]	勘察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人员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现场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本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本法分析。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已验收。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节能	合格
		室外总评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1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8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完全符合。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 1 个分部、1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10月10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公示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25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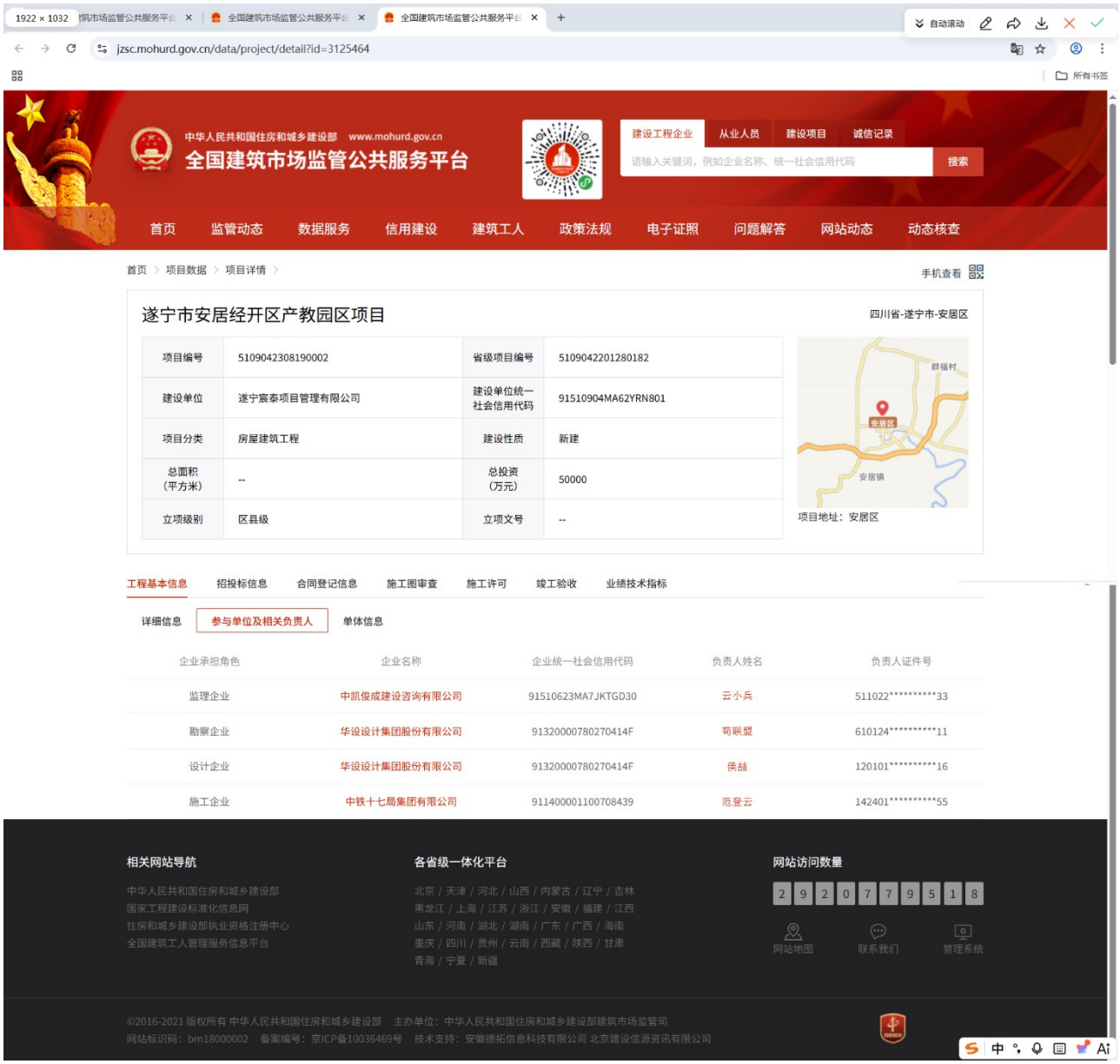
1922 × 103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25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
项目编号 51090423081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5109042201280182
建设单位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4MA62YRN8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安居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中凯俊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1510623MA7JKTGD30
云小兵
511022**********33
勘察企业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80270414F
荀联盟
610124**********11
设计企业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80270414F
侯喆
120101**********16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00708439
范登云
142401**********55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9 2 0 7 7 9 5 1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1922 × 1032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25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
项目编号 51090423081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5109042201280182
建设单位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4MA62YRN8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安居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C
2022009
施工总包
5109042308190002-HZ-001
32500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9 2 0 7 7 9 5 1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工程名称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5109042308190002-HZ-001	合同编号	GF-2020-0216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2022009		
合同金额（万元）	32500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1、建设教学楼、住宿楼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总占地面积约200亩。另配备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等。 2、新建市政道路长约800米，宽约16米。		
发包单位名称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4MA62YRN801
承包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08439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4-19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4-19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关闭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25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
项目编号 51090423081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5109042201280182
建设单位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4MA62YRN8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安居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510904202308180201
32500
63025.33
2023-08-18
510904230819000 2-SX-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9 2 0 7 7 9 5 1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工程名称	遂宁市安居经开区产教园区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904230819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9042023081802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10904230819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5109042023020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510904202303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遂安建招第2022009号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73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范登云	所属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云小兵	所属单位	中凯俊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2500	面积（平方米）	63025.33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1、建设教学楼、住宿楼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总占地面积约200亩。另配备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等。 2、	发证日期	2023-08-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8-18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80270414F	项目负责人	侯喆	120101**********16
2	勘察企业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80270414F	项目负责人	荀联盟	610124**********11
3	监理企业	中凯俊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1510623MA7JKTGD30	总监理工程师	云小兵	511022**********33
4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10070843 9	项目经理	范登云	142401**********55

关闭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创新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17.43万平方米	5823.9652	2024年1月12日	在建
2	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	1053.0956	2025年2月28日	在建
3	星科产业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21.69万平方米	881.2866	2025年11月07日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1 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正本

合同编号 ：LSCX-FW-2024-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创新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创新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林三路以东、罗山一路以南、罗山二路以西、平大路以北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847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占地11.13公顷，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7.43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为11.7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29.22万平方米（以最终竣工测绘建筑面积为准）。包括研发用房、食堂、宿舍及有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相关服务业。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81744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以上工期为暂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在进行本项目设计时，需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时限要求，在各阶段设计开始之前将该阶段详细设计出图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设计人在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时，不得更改或延迟设计计划。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有权视项目进展的需要修改设计出图计划，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修改后的要求推进设计进度。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58,239,652.00元（大写：伍仟捌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4.1.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4.2、4.3。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___万元。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创新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盖 章）	设计人（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联系电话：	020-86677617
		电子邮箱：	lskjy@gdadri.com
经 办 人		银行开户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	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 月 12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设计范围：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内装修设计、景观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涉水安全评估、工程概算编制等专业、本项目确定或认定的建设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及竣工图编制等；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专项工程由其他设计单位负责，予以配合。）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乙方需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对 BIM 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提交给甲方，作为成果合格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 BIM 成果进行审查，乙方应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若项目被相关部门列为试点示范项目，如智能建造示范、海绵城市示范、BIM 示范等，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试点示范项目成果直至达到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内容制作费用或评审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暂定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2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1.3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1.4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具有本合同所涉设计服务内容所需的专业设计能力、分包设计单位存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人、分包设计单位所提交的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聘请专业设计顾问协助设计解决问题，相应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5 如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对于修改后的成果文件，发包人设计管理团队将进行评审或组织更高层级形式的评审，如果仍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设计管理团队会将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结论通知设计人。此种情形累计达三次，发包人有权调整设计人不合格设计成果对应的工作内容，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合格第三方完成，并按扣除设计人该部分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如上述设计成果不合格情形累计次数达四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对于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未完成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发包人不予支付。

二、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按通用条款要求*）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 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专用章 (2-1)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2.2 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签署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和

设计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所订立。

鉴于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的发展项目，甲方希望委托乙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各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件，本合同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发展项日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1.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

第二条 设计委托范围、工作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

2.1 乙方设计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所有构筑物和室外区域的所有要素和必要的附属物，以达到甲方进驻使用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A-乙方服务范围。

基地红线外与基地有关联的要素须统一考虑，如红线外市政道路绿化与园区的景观的配合设计，主次出入口与红线外道路的协调。如基地被市政道路隔开，两基地之间的交通、管线、大巴停车位等设计。

2.2 乙方设计服务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园林景观（配合）、室内精装修（配合及报建）、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消防、人防、标识设计（配合）、

幕墙设计（配合）、土方工程设计、边坡支持设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A-乙方服务范围

2.3 乙方服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阶段服务（含政府要求的招标备案，仅提供备案所需各种文件资料）、施工过程服务和保修期服务等。每个阶段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递交成果详见附件 A-乙方服务范围，附件 E-甲方、乙方及乙方专业顾问工作分工表

2.4 设计成果要求及交付时间

详见附件 C-设计进度计划，附件 D-设计任务书需求任务书

2.5 乙方服务团队组成

详见附件 B-乙方设计团队清单

其他约定

第三条　服务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涉服务范围内总服务费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叁万零玖佰伍拾陆元整（小写：CNY 10,530,956.00,其中不含税金额 CNY9,934,867.92）增值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具体*详见《费用组成清单及付款条款》*

针对合同 PO-20221118-12 结算后剩余甲方已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同意从本合同第一笔付款中抵扣本合同金额，总扣减费用人民币陆拾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小写：CNY602,328，其中不含税金额 CNY568,233.96）。

第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其它和项目当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管理法规和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各方遵守。

2）本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如有）*

3、　通用条款

4、　费用组成清单及付款条款

5、　合同附件

附件 A-乙方服务范围

附件 B-乙方设计团队清单

附件 C-设计进度计划模板

附件 D-设计任务书需求任务书

附件 E-甲方、乙方及乙方专业顾问工作分工表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合同各方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各条款依据甲方所在地法律拟定，且受其管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5.2.28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一、 项目概况

01.项目背景

1、工程名称：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2、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片区东侧，用地面积约 10.5 公顷。(详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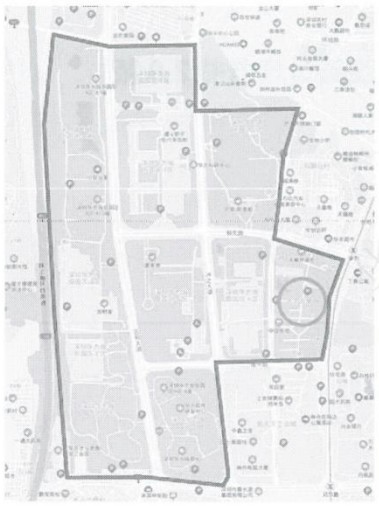



02、 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深圳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东侧，与华为 J 区和 K 区相邻。

周边道路情况详下图：

四周城市道路：坂雪岗大道、稼先路、居里夫人大道、隆平路。

地铁线路、站点：紧邻地铁 10 号线华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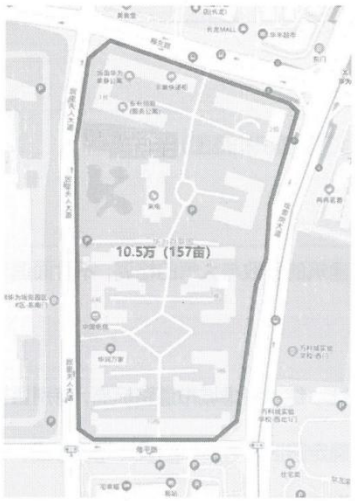

周边及现状情况：

地块现状为华为公司员工公寓（拆除重建）。

二、 项目总体规划要求

01、项目定位：

本项目将成为一个与自然和谐共处，建筑与环境协调共生的高科技研发产业园，其承载的主要功能包括：办公楼、会议&多功能厅、展厅、食堂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园区建成后将成为华为重要的研发基地之一，导入约 6000 名科技研发人员。

02、规划指标：

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约 10 公顷

地上建筑面积：约 18 万㎡

地上容积率：约 1.8

建筑高度：办公建筑 90 米-160 米，配套建筑＜24 米

停车位：＞2500 辆（＞40%，按照 50 ㎡/辆测算地下室面积和范围）

三、 设计原则及要求

1、 **美的原则** 设计应以美为最高原则，力求体现出建筑的雅致与大气的格调，不片面追求建筑夸张和新奇的表现。

2、 **竖向设计** 规划设计应在现有场地自然标高基础上，综合考虑城市道路标高，特别重视场地排水和防洪防涝，以及土方平衡的要求，合理确定园区内各区域的设计场地标高。在竖向设计上应因地制宜，综合自然地形、高差，将园区场地塑造成起伏有致、有高有低、有前后层次关系的园区环境。

3、 规划布局合理，与环境有机协调，与周边道路衔接顺畅，适应地方气候，造型富有创意，空间丰富、立意新颖；

4、 营造优美协调的内外部环境。建筑形态应服从城市设计的整体要求，要兼顾各个面的美观，营造丰富的天际轮廓，创造舒适宜人的外部环境；建筑布局需具有鲜明的主题特色，通过精心规划设计，结合整体布局，组合成丰富、有序的建筑形象；

5、 本项目所有物业均为华为自持，规划设计中应针对业主特点，在总体规划布局，要考虑适度的通用性、可变性和前瞻性。

6、 **建筑设计多样性原则** 建筑的设计布局要突破常用的模块化格局 ，在建筑风格和色彩上设计应该开展多方向探讨,比选。提倡空间丰富，形式多样,尺度适宜,布局灵活,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建筑群体,使建筑与环境相融合。

7、 整体建筑形态需要适应现代&经典风格的园区项目定位，建筑造型体现本项目在片区内

2.3 星科产业园项目

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星科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签署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和

设计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所订立。

鉴于：

甲方“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星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甲方希望委托乙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办公楼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工作。

甲方已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深圳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将代表或协助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件：

第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星科产业园项目。

1.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

第二条 设计委托范围、工作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

2.1 乙方设计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所有构筑物和室外区域的所有要素和必要的附属物，以达到甲方进驻使用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乙方服务范围”。基地红线外与基地有关联的要素须统一考虑，主次出入口与红线外道路的协

调。如基地被市政道路隔开，两基地之间的交通、管线、大巴停车位等设计。

2.2 乙方设计服务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办公及宿舍楼建筑设计（含土方平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含精装区域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设计等，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乙方服务范围”；

2.3 乙方服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阶段服务（含政府要求的招标备案，仅提供备案所需各种文件资料）、施工过程服务和保修期服务等。每个阶段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递交成果详见“附件一-乙方服务范围”

2.4 设计成果要求及交付时间

详见附件附件一、乙方服务范围、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5 乙方服务团队组成

详见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清单

第三条 设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涉服务范围内总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小写：¥8,812,866.00）**，其中不含税金额¥8,314,024.53，增值税率 6%。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设计服务费用组成清单、付款条款及程序。

针对平湖西产业项目概念规划及概念设计服务合同所超付费用，甲乙双方同意从本合同第一笔付款中扣除，总扣减费用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小写：CNY586,300，其中不含税金额 CNY 553,113.21）。

第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其它和项目当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管理法规和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各方遵守。

2)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5.11.07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一、 设计条件

1.1 设计依据

- 《平湖装备和零部件产业园规划要点批复表》
- 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或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
- 本设计任务书、附件和补充文件。
- 经过甲方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
- 业主提供的电子红线图以及其他基础资料

1.2 主要规划条件

规划设计要点	
用地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77196.65 ㎡
规定容积率	≤1.68
建筑面积	≤21.69 万（含地下室及核增面积）
建筑高度	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要求
建筑退线	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要求

详见《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要求。

二、 设计内容

2.1 需求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为 21.69 万㎡（含地下室、人防、架空层、地下设备管廊等）

1. 综合楼、食堂（地上/地下）其他配套用房、生产交付中心11.91万平㎡；
2. 不计容厂前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9.78万㎡；

详见以下附表

类型			指标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277212.50	㎡	415亩，其中厂前区91116.80㎡（对应厂前区海绵城市面积）
总建筑面积			521429.52	㎡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423584.51	㎡	
	其中	综合楼	89999.60	㎡	
		食堂（地上）	21846.87	㎡	4层食堂指标
		食堂（地下）	2205.72	㎡	地下厨房
		生产交付中心（培训中心）	5000.00	㎡	估算，远期建设
		厂区部分	304532.32	㎡	
	不计容建筑面积		97845.01	㎡	
	其中	厂前区地下车库	97845.01	㎡	其中人防面积6635
容积率			1.53	㎡	
绿化率			43.00	%	
建筑覆盖率			33.85	%	
使用人数			5000	人	
地库停车位			2053	辆	
最高建筑高度			84.50	m	
厂前区海绵城市面积			91116.80	㎡	
厂前区绿建二星（食堂）			24052.59	㎡	含地下室厨房面积，为楼面面积。
厂前区BIM管综深化			216897.20	㎡	为省院设计范围楼面面积（含生产交付中心5000估算面积）

2.2 具体设计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岭组团、涧组团的地上地下建筑以及相关附属构筑物设计。结合相关要求，分区设计内容及规模如下：

综合楼：15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90000 ㎡；

食　堂：地上 4 层，其中 2 层员工食堂，1 层包厢及特色餐厅，1 层多功能厅及健身房，建筑面积 21846.87 ㎡；地下厨房配套面积约 2200 ㎡；

生产交付中心：北侧预留用地用房，按 5000 ㎡进行面积预留；

地下室车库及设备员工房：建筑面积 97845 ㎡，其中人防面积约 6635 ㎡；

3、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1	锦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PPP 项目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2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3	厦门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4	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2022 年度山西省建筑业协会汾水杯工程	2023 年 4 月	省级
5	贵州省图书馆异地扩建项目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贵阳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021 年度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2021 年 12 月	省级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如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承建单位的，须额外提供对应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佐证承包身份，

奖项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奖项超过 3 项的,按顺序计取前 3 项。

3.1 锦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PPP 项目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锦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PPP 项目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锦州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锦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PPP 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锦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PPP 项目。

2.工程地点：锦州市松山新区。

3.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6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78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985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7889 平方米。地上部分包括青少年活动中心 A 座 23559 平方米，青少年活动中心 B 座 12969 平方米，青少年活动中心 C 座及群众艺术馆 13457 平方米（青少年活动中心 C 座 5659 平方米，群众艺术馆 7798 平方米）。本项目青少年活动中心 A 座部分地上 5 层，地下一层，青少年活动中心 B 座、青少年活动中心 C 座及群众艺术馆部分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4.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设标准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依据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贰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 (¥512525500.00元)；最终结算价格以锦州市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费用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卫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锦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锦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PPP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

（3）锦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PPP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锦州市松山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合同书

合同编号：BJEYJSHT01

发包人：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草海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投资贷款 。

5.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室外和相关配套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及通风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专业空气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室外景观、高低压配电、室外管网、建筑及医疗设备采购安装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 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壹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 4414428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卫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贵州省毕节市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肆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110070843 9

地　址：_____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84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3003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51——7258371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河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4001835208050011982

3.3 厦门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获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厦门陆海通客运枢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工程地点：海沧区钟林路与钟林北路交叉口南侧

工程内容：本工程拟建长途客运、公交、出租车、倒班宿舍及商业、办公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用地面积37217.5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839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7000平方米，层数最高22层；地下建筑面积91393平方米，层数三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的桩基工程、土建工程、水电暖通消防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市政工程及绿化工程。(不包含二次装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中央空调系统工程的主机设备采购、VRV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器采购、备用发电机采购、建筑智能化、有线电视、高低压配电、供水、煤气、通信等专业工程)，最终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合同工期：1165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伍亿零玖佰零伍万贰仟壹佰元整元(人民币)

￥：50905.21万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海沧新城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厦门市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5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592-2273001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361000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0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

3.4 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工程获 2022 年度山西省建筑业协会汾水杯工程



證書

SXJX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工程被评为2022年度山西省建筑业协会汾水杯工程。

特发此证

No：023084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4月

项目经理	资格证及编号
范　锐	一级建造师：晋114171708168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及编号
唐　菘	高级工程师：4407072040
项目副经理	资格证及编号
陈再权	中级工程师：4407070707
工程部部长	资格证及编号
李　斌	一级建造师：晋1142019202000228
安质部部长	资格证及编号
郝奇亮	一级建造师：晋11418190040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工程

2. 工程地点：晋城市凤台东街北、规划文化路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晋市发改投资发〔2012〕140号

4. 资金来源：市政府统筹

5. 工程内容：土建及安装工程（详见招标文件），总建筑面积4581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05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706.9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南北大厅屋面及装饰顶架结构为钢结构。本建筑主要功能包括大剧院、群众艺术馆、少儿艺术中心、地下车库及附属配套用房。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18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及操作规程，达到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评选为部级及以上优良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壹佰柒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玖角陆分**（¥：**351728618.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陆元叁角**（¥：1434326.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15139413.5**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捌元玖角**（¥：**168214378.9**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卫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晋城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400001100708439
地　址：_____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84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3000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51-7259570
传　真：_____	传　真：0351-725956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49347384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4001835208050011982

3.5“贵州省图书馆异地扩建项目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贵阳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被评为2021年度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证 书

证书编号：房建工程06

“贵州省图书馆异地扩建项目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贵阳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被评为2021年度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承 建 单 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经理：孙瑞峰 工程技术负责人：张洪涛

建 设 单 位：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李庆

设 计 单 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金礼

质量监督单位：贵阳市观山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主要负责人：陆荣鸿

监 理 单 位：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夏克非

地 勘 单 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曹彦彬

特发此证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27日

正本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图书馆异地扩建项目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贵阳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贵州省图书馆异地扩建项目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贵阳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观山湖区

合同编号：JY/GC-SG-C1272

发 包 人：贵州省图书馆、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业主单位）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 包 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省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刘宇松

法定注册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130号

发包人（全称）：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李宇果

法定注册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424号

发包人（全称）：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军

法定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北京西路38号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法定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84号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幸初

法定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28号

发包人为贵州省图书馆异地扩建项目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贵阳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称“本工程”），已接受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其中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依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州省图书馆异地扩建项目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贵阳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观山湖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全部工程地质勘察、边坡勘察（含边坡支护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全部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和预算（含施工图预算及各类工程预算）编制工作；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发包人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书面明确不属于合同范围的工程内容除外）的施工及保修工作。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77877 平方米，结构类型：/，檐口高度：/。

工程立项或可研批准号文号：黔发改社会[2019]182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工程地质勘察、边坡勘察（含边坡支护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全部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和预算（含施工图预算及各类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3、工程施工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发包人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书面明确不属于合同范围的工程内容除外）的施工及保修工作；

4、其他工程承包范围：/；

5、其他工作：/；

5.1 项目全过程中与第三方单位的配合工作，费用不另行计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设计变更（或其它原因）同意（或要求）增加的项目或工作内容也属于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起算。计划工期为 510 日历天（含勘察周期、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标准达到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2、设计质量标准达到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3、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设备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有关设备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其中，大型或特殊设备在质保期后，主要部件保修 20 年，免费保修维护 2 年。）

/ 4、除以上标准外，还应达到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备案证书。

5、因本项目工期较长，总承包人需考虑整个实施期间标准、规范、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并且在各阶段（设计、施工、竣工等）均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最新标准、规范、政策的要求。

五、合同结算形式

本合同采用在投资限价范围内据实结算合同形式。

六、签约暂定合同价及中标下浮率

签约暂定合同价金额（大写）：陆亿伍仟捌佰捌拾万零捌仟壹佰元整（人民币），（小写）¥：658,808,100.00 元。其中：

1、工程勘察签约暂定合同价金额（大写）：伍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5,585,200.00 元；勘察中标下浮率为 0.4 %；

2、工程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签约暂定合同价金额（大写）：贰仟玖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9,893,500.00 元；设计中标下浮率为 0.1 %；

其中：工程设计签约合同价为28,226,000.00 元；

绿色二星设计咨询评审签约合同价为367,200.00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签约合同价为1,300,300.00元。

3、施工部分即建安（含设备）部分签约暂定合同价金额（大写）：陆亿贰仟叁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623,329,400.00 元；施工中标下浮率为 0.01 %；

上述所列中标下浮率的具体适用范围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4.4 工程进度款、14.12 竣工结算说明。

投资控制目标：最终结算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包人取得发改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其他投资控制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签约价及控制目标。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一）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人）

1、施工单位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证书编号：D114003334。

3、EPC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主要情况：

姓　　名：孙瑞峰，职务：EPC 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号：JY00391537，注册号：晋 114171708176。

身份证号：150124198407012755，联系方式：18608663360。

联合体牵头人及约定的 EPC 项目经理（EPC 总负责人）将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合同实施阶段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之间虽有分工，但各成员应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义务。

（二）承包人 2

1、勘察单位名称：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52000036

3、勘察负责人(即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的主要情况：

姓　　名：王子红，职务：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号：20170085200820175230210000352，注

册号：AY185200420 。

身份证号：522324197801110 81X ， 联系方式：18096081719 。

（三）承包人 3

1、设计单位名称：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2、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A152000036

3、设计负责人(即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的主要情况：

姓　　名：皮慧 ，职务：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执业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号：0014079 ， 注册号：135200262 。

身份证号：520103197001176728 ， 联系方式：13658507776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设计任务书；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投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勘察、设计、建设实施、竣工及相关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副本一式二十份，发包人十二份，承包人八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_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贵州省图书馆异地扩建项目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贵阳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招标人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书面明确不属于合同范围的工程内容除外）的施工及保修工作；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1）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地质勘察、边坡勘察（含边坡支护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以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全部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业设计及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和预算（含施工图预算及各类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04 月 12 日

4、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枢纽区块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	23992.972205	2024年5月6日	2025年2月20日
2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2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4.1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289]号

(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上交思源（广州）科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732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玖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伍分（￥23,992.972205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1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02-19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2001001/20240219/g-8a45a70f8cf2e75c018d0cb97bec3481.htm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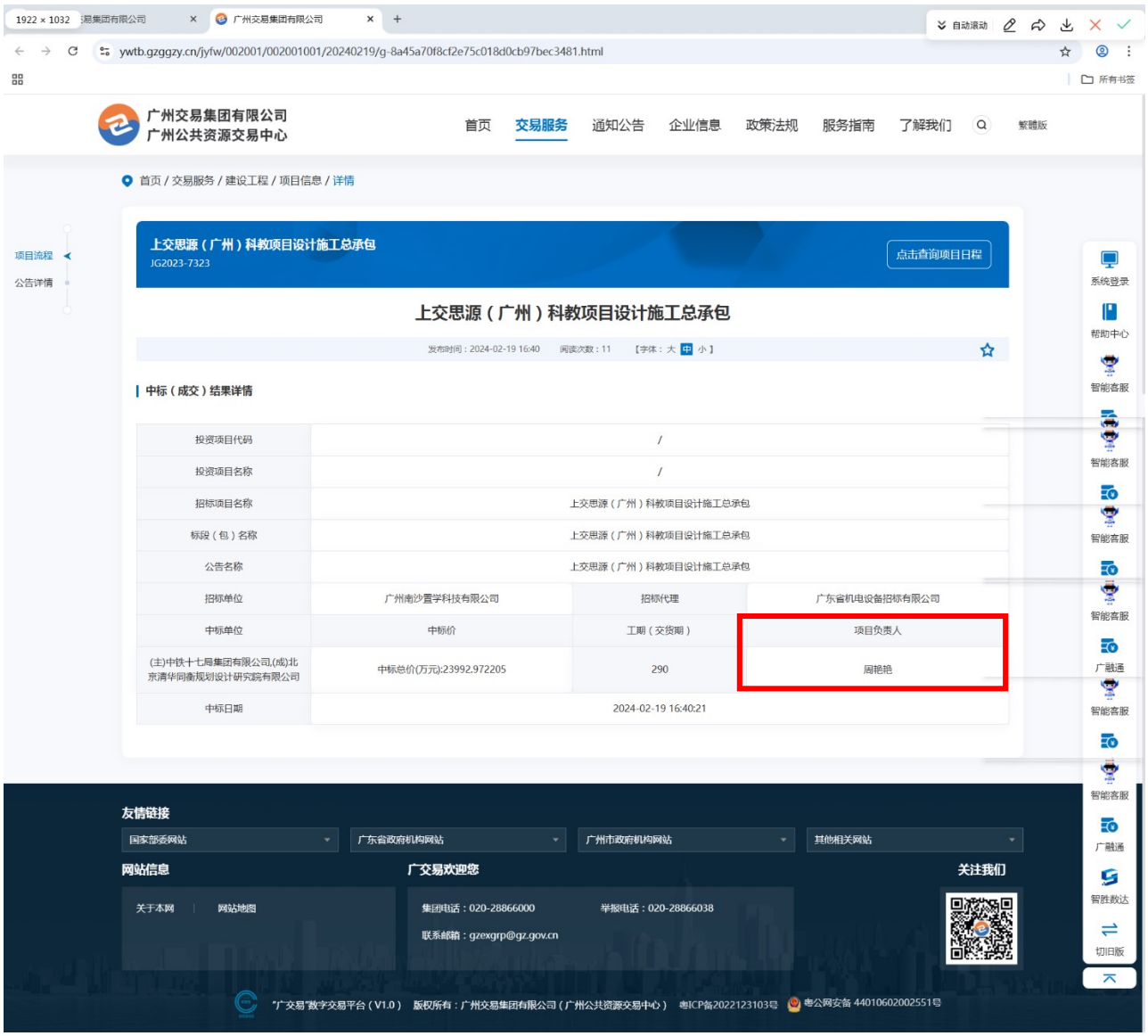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上交思源（广州）科教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SNZE-工 2024-008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业主）

承包人/乙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4 5 6

2039-232083-00-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业主）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发包人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确定承包人(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上交思源（广州）科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编号为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28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上交思源（广州）科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交思源（广州）科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选址在南沙枢纽区块，四涌东南侧、珠江嘉园西北侧地块。项目拟建设 36 班高级中学及附属建筑，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图书阅览室、食堂、学生及教职工宿舍、体育馆、室外运动场、相关配套用房等。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14 万平方米（约 62 亩，以最终土地出让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 1.0。项目总投资（含软装及设备 ）约 3.6 亿元。（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规划批复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综合管线平面图、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主体、永水永电（含红线外）、幕墙、园林绿化、精装修、消防、智能化、红线内外路口、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燃气、人防、技防系统、基坑支护、软基处理、防洪、标识标牌、泛光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相关专业设计等）、规划报建文件（含套地形图、修改资料费）、技术文件、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消防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市政管网接驳等工程设计活动、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及专题评估、竣工图编制（含可编辑 CAD）等所有设计内容（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对整个项目各阶段设计进行统筹协调。并且包设计程序合规、完整，包设计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

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设计限额建安工程费为 23538.53 万元(设计限额建安工程费指修正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承包人要统筹考虑投资控制，如设计指标超过设计限额，承包人有责任提出设计建议，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总价，不另行列项支付“总体设计费、工程设计协调费”等。)

2、施工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包含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便道（含迁改项目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周边建筑物安全鉴定（房屋完损性鉴定、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建筑安全性检测鉴定）和保护等，高支模检测、防雷检测、树木迁移及保护（如需要）、外水、外电、燃气、临时用地租借及复垦、负责和当地单位或村民协调，处理纠纷，确保项目不因外部影响）、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保险、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含各专项验收）、包移交、包保修、包施工预算编制、包结算、包竣工图和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最终以发包人确认范围为准）。根据工程需要，在施工、进度管理等方面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在本项目的创建和应用。

3、相关报批、报建：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及红线内外路口开设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管线迁改以及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和报批、树木迁移报批工作。报批、报建过程的出图、套图、修图及图纸复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消防、人防、技防系统、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规划、白蚁防治、光纤入户、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办理竣工联合验收等（最终以政府的最新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4、本合同产业导入目标：以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金额的 2%，即 4700644.44 元作为承包人为发包人母公司广州南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公司”）及产发公司下属公司产业导入的目标，期限是本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后一年内完成，由承包方与发包方另行签订协议，并由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产业导入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金额的 2%，即 4700644.44 元），或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担保金（即 4700644.44 元）。未达到产业导入目标的部分，由承包方以差额补偿方式向发包方补足未完成的产业导入目标的差额部分的款项、发包方有权从应付承包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抵扣、从承包人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或发包方向保函银行承兑差额部分的款项（具体方式由发包方选择）。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同意放弃据此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且中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取消该全部工程、或因甲方与第三方已签订的合作项目被终止、或因前期土地未落实导致该项目取消，则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300个日历天（合同范围内，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且不得迟于2024年11月30日完成竣工联合验收（以先到日期为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工期起算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

1、设计节点工期：取得施工许可证后：（1）6个日历天内，提供通过图纸审查通过之后的桩基图；（2）15个日历天内，提供通过图纸审查的正负零以下结构图；（3）30个日历天内，提供通过图纸审查的正负零以上结构图；（4）开工后3个月内完成概算编制并出具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纸，送财评进行概算评审，开工后 5 个月内完成完整的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纸，提供给施工单位编制预算。同时承包人知悉，本项目存在第二次（或多次）出具施工图的情况，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第二次（或多次）施工图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里。

各设计阶段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如果各阶段图纸造成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超限额，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改设计方案和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设计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而需多次修改影响到项目整体进度或现场施工进度或阻碍工程推进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责任，并通报批评，严重的上报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如因承包人无法按照相关节点工期（含工程设计各阶段节点）提供相应技术图纸文件，承包人需承担因设计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损失按照5%设计费折算。另外，项目开始施工，需设计单位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人员驻场协调相关技术问题。

2、施工节点工期：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90个日历天完成主要建筑正负零以下结构施工，150个日历天完成主要建筑主体结构封顶；300个日历天完工移交使用，且不得迟于2024年11月30日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具体以发包人下发或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施工单位开

工后 3 个月内根据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深度概算图纸编制预算送甲方审核;开工后 5 个月内根据完整的带有审图章的施工图编制预算，送财评进行预算评审。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赶工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确保取得省级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239,929,722.05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玖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零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220246174.81 元，税金为：¥19683547.24 元，工程费增值税税率 9%，设计费增值税税率 6%，设计费及工程费明细详见《合同价格构成表》。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单位的审核为准（如无需有审核权限单位的审核，以发包人审核为准）。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0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0.15 %。

本项目已发生部分前期工程，其中发包人已实施的施工围蔽等按定额可计量部分措施费不再予以计量，后期维修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前期发包人母公司产发公司已采购保安亭等工程物资，承包人需与产发公司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相应采购费，所采购物资发包人及时移交承包人，保安亭采购数量约 5 个，含税价 8858 元/个；移动洗手间采购数量约 13 个，含税价 2800 元/个；移动淋浴间采购数量约 7 个，含税价 8739 元/个（采购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采购单价如需评估以最终评估价格为准）。

合同中确定增值税税率是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根据现行国家税务政策履行纳税义务的试用税率；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而导致乙方纳税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则在确保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增值税税款以及含税总价，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合同价格构成表

序号	合同价格构成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金（元）
1	设计费	4897500.00	4620283.02	277216.98
2	建安工程费	235032222.05	215625891.79	19406330.26
3	合计（1+2）	239929722.05	220246174.81	19683547.24

2、本合同暂定价款仅作为签约依据。

2.1 关于概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原则、其他费的编制原则：

在控规不变、实施条件不变等前提下，经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项目概算不得超过原立项可研中的投资估算。

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可研金额或调整后的估算金额，且经审定的预算总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金额且按政府最新的管理规定执行。概算控制在投资估算金额的情况下，因招标控制价是暂定金额，审定预算可超招标控制价，但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

南沙区有发布相关EPC类或其他的新型投资体制管理办法或有关文件规定或有关会议纪要对相关概预算编制和审核原则的，按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执行。未有文件或会议纪要规定之前，按下列原则执行：

（1）概（预）算编审采用定额及信息价为：采用实际开工时已发布的最新定额，信息价采用实际开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实际开工时”按照“时点需最贴近工程实际”的原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工程优质费不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规定计取，按合同施工部分专用条款第15.1.1（24）条约定执行。

（3）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标准或协会收费标准。

（4）合同修正价确定原则

（a）修正合同价按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该项目预算总价作为控制数，按预算审定时采用的定额，按实际开工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文件重新修订，工程综合单价先下浮6%再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修订合同价格（其中，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均先下浮6%再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按修订后的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开工时”按照“时点需最贴近工程实际”的原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b）其他费按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预算中确定的价格结合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作为补充协议中其他费的签约价格。

（c）合同价中应已包括一切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须之赶工费及技术措施费，合同价组成中不论对此是否有开项计列，承包人均不得以此作为向发包人进行费用或工期索偿的依据。

2.2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2.2.1 工程费结算原则：

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

费，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系数不变，基数按实调整；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以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宗”等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以合价包干，按“项”、“宗”等整项包干计取；材料调差按相应的标准和种类进行调差；工程变更按变更结算原则进行结算；以上所有金额的汇总金额扣除违约、处罚等金额后的余额为该项目的结算金额。

(1)关于材料和人工调差：

（a）材料调差范围，以分项目大类别分，具体如下：钢材（含钢筋、钢铰线、钢板、方钢、扁钢、工字钢、H型钢、槽钢、不锈钢）、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防水材料、门窗、中砂、细砂、回填砂土、航务水工用砂、毛石、碎石、石屑、电线、电缆、混凝土砌块、砂浆、透水砖、钢筋混凝土雨污水管、玻璃、铝单板；

（b）人工调差范围：以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人工工日为基准。

（c）主材和人工调差的触发条件：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信息价涨落幅度超过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材料价的5%，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价差进行调整（例如：超过6%，只调1%，依此类推）；在实施期内，当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月发布的人工工日价格涨落幅度超过签订合同中综合单价未下浮前对应的人工工日价格的5%，方可对超过部分的人工进行调整（例如：超过6%，只调1%，依此类推）。

（d）材料和人工调差按月进行调整，调整费用不再下浮且不再参与其他计费（除增值税税费外）。

（2）关于变更结算原则

(a)变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①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相同的项目，则仍然采用原来的综合单价；

②若工程量清单已有类似的项目，则仅通过调整单价分析内的工机料含量来调整综合单价。

③若工程量清单中既没有相同的项目，也没有可参照的类似项目，则按南沙区和发包人最新变更管理办法申报新项目综合单价，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进行计价。其中：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i.若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的价格，则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的价格；

ii.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无相应的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则采用变更时期（以变更申报时间为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浮10%确定；

iii.若合同价格清单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均无相应的材料价格及机械台班价格，则由承包人区分材料、

机械的规格、品牌等，根据其实际采购价格并结合施工期间广州建筑市场价格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相应的结算价格，此部分材料及机械台班价格不再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总价下浮的相关条款约定，按审核确定后的价格直接计入综合单价中。如发生价格争议，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市场询价报发包人的审批意见为准，且此项工作限定在10天内完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ⅳ.变更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采用合同价格清单中的价格且合同条款涉及价格调整的，计价时相应调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

(b)变更措施项目费调整约定：

①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申报时定额或相关规定的费率计取。

②按工程量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实际工程进行计算，单价按申报时有关定额或规定编制，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③以总价包干的措施费原则上不予调整，但下列原因除外：因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造成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因特殊原因，必须甩项的。遇征地拆迁或政策影响，部分或全部工程须甩项完工的，按照甩项部分建安费占总建安费比例扣减计算。承包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

(c)变更费用的规费和税金按照申报时有关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取费按照合同价格清单或合同清单对应采用的定额标准计算。

2.2.2、设计费结算原则：

1）设计费结算原则：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设计费以经有审核权限单位审定的预算总计为计费基础（大规模变更造成基数加大的情况除外），结合设计费下浮率25%(其中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均设为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和实际完成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具有审核权限的单位审定意见为准。本项目设计费仅按基本设计费计取，其他设计收费已综合考虑在基本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有审核权限的部门审定概算中的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的设计费或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有审核权的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2）管线综合平面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3、上述所提的设计中标下浮率及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均是一个固定不变

的数值，不因造价文件所执行的定额、信息价等因素而改变。

2.2.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概算审定金额不得超过可研金额或调整后的估算金额，且经审定的预算总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金额且按政府最新的管理规定执行。概算控制在投资估算金额的情况下，因招标控制价是暂定金额，审定预算可超招标控制价，但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优化图纸以及造价直至满足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讨相关责任的权利。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程序报批。

3、付款货币：人民币。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或其指定的成员方）应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1）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地区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1天，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限不低于2年。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的，则每当保函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的前三个月但项目未达到退保函条件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且新保函有效期不低于1年，发包人不承担因增加办理保函延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期间若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向银行承兑相应损失，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主张按本合同价5%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的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除非合同各方另有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

(8) 设计工作任务书（含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等）；

(9)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经确认的澄清文件）；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发包人各项建设管理制度、规定；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各方在签订和履行总承包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有关变更或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协议经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均为本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承包人出现不能保证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问题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作等相关内容，确保项目质量品质可控。

十一、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建安工程费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的一方收取，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部门认可的等值、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十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后续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更新的（含更新后加重义务），承包人均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仅需通知承包人即可。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十四、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牵头方及成员方）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牵头方及成员方）的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十五、因造价控制需要，除监理外，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及设计技术管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开展工作。

十六、鉴于此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施工进场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对项目控制点进行联合复测，承包人需给予配合，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如因政策调整，政府职能部门不再对概、预算、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合同中关于涉及“财政评审”、“财政部门审定”等需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完成，承包人同意对第三方专业审核单位审定的结果应完全接受。

十八、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4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

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双方一致同意：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由于本协议发生争议，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后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签约方各执壹份；副本壹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 29 号粤港澳创意中心二期 1011 房

联系电话：020-34680108

传真：020-34680398

邮政编码：511458

签约日期：2024、5、6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世豪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联系电话：0351-7258371

传真：0351-72599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账号：14001835208050011982

邮政编码：030006

签约日期：2024.5.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邓翔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866780350110001

邮政编码：100085

签约日期：2024.5.6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上交思源（广州）科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面统筹协调责任；并委派一名项目总指挥长，组建项目协调团队，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设计工作、施工工作等承担总协调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工程设计 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履约担保，联合体内各成员单位可按对应承担的工作分配，各自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累加的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5%；也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单独向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总额为中标总价的 5%。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宏伟（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联合体由两家单位组成，可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关于上交思源（广州）科教项目名称变更的函（穗南置学函〔2024〕2号）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穗南置学函〔2024〕2号

关于上交思源（广州）科教项目名称变更的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原“上交思源（广州）科教项目”项目名称变更为“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请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专此函达。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联系人：姚烨扬，联系电话：18312878602）

竣工验收证明（1#教学办公楼、2#宿舍食堂活动室设备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1#教学办公楼、2#宿舍食堂活动室设备房）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1#教学办公楼、2#宿舍食堂活动室设备房）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建筑面积	33304.3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457.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405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4041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子彦
副组长	邓翔宇、陈志勇、刘昌森、周艳艳
组员	邹唯、张小清、吴茂涛、方鸿发、孙广师、辛云东、屈智涛、邹佳俊、郑海泉、姜磊、邓靖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怡庭	李永华、吴博、李金强、李长城、陆阳军、韦冰玲、高世豪、冯毅、廖书琳、高德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烨扬	周启峻、陈福永、冯键良、颜演绎、罗明珍
工程质控资料	黎勇平	袁苑琪、张克松、邓彩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唯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2	张小清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3	曾子彦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姚烨扬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5	黎勇平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	方鸿发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7	王怡庭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孙广师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辛云东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屈智涛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邹佳俊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郑海泉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3	吴茂涛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14	邓靖谦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15	陆阳军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报建	工程师	
16	冯键良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17	颜演绎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工程师	
18	邓彩婷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9	罗明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测算	工程师	
20	韦冰玲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测算	助理工程师	
21	邓翔宇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陈志勇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3	刘昌森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4	陈福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25	张克松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6	李长城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7	高世豪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8	周艳艳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艳艳
29	李永华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永华
30	冯毅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冯毅
31	廖书琳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	廖书琳
32	高德双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工程师	高德双
33	吴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吴博
34	李金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	李金强
35	周启峻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施工员	/	周启峻
36	袁苑琪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袁苑琪
37	姜磊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姜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均已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规范和合同要求，各系统运作正常，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1#教学办公楼、2#宿舍食堂活动室设备房）（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5年6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1#教学办公楼、2#宿舍食堂活动室设备房）（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1#教学办公楼、2#宿舍食堂活动室设备房）（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1#教学办公楼、2#宿舍食堂活动室设备房）（请勾选：口单位工程，口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竣工验收证明（3#室内体育场、4#凯旋门）

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3#室内体育场、4#凯旋门）

验收日期：2021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3#室内体育场、4#凯旋门）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建筑面积	4277.55㎡	工程造价	1.3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405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4 月 6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NSJD2024041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曾子彦
副组长	邓翔宇、陈志勇、刘昌森、周艳艳
组员	邹唯、张小清、吴茂涛、方鸿发、孙广师、辛云东、屈智涛、邹佳俊、郑海泉、姜磊、邓靖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怡庭	李永华、吴博、李金强、李长城、陆阳军、韦冰玲、高世豪、冯毅、廖书琳、高德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烨扬	周启峻、陈福永、冯键良、颜演绎、罗明珍
工程质控资料	黎勇平	袁苑琪、张克松、邓彩婷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唯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2	张小清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3	曾子彦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姚烨扬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5	黎勇平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	方鸿发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7	王怡庭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孙广师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辛云东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0	屈智涛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1	邹佳俊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郑海泉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3	吴茂涛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14	邓靖谦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15	陆阳军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报建	工程师	
16	冯键良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17	颜演绎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工程师	
18	邓彩婷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9	罗明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测算	工程师	
20	韦冰玲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测算	助理工程师	
21	邓翔宇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陈志勇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3	刘昌森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4	陈福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25	张克松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6	李长城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7	高世豪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8	周艳艳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艳艳
29	李永华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永华
30	冯毅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冯毅
31	廖书琳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	廖书琳
32	高德双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工程师	高德双
33	吴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吴博
34	李金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	李金强
35	周启峻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施工员	/	周启峻
36	袁苑琪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袁苑琪
37	姜磊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姜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均已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规范和合同要求，各系统运作正常，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3#室内体育场、4#凯旋门）（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5年12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3#室内体育场、4#凯旋门）（请勾选：口单位工程，口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号发

（公章）

2015年12月2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3#室内体育场、4#凯旋门）（请勾选：口单位工程，口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3#室内体育场、4#凯旋门）（请勾选：口单位工程，口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南)字（2025）006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月 13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0.000以上】		
统一项目代码	2308-440115-04-01-987533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40530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606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611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建设规模	37232.57㎡	合同价格	19897.22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亚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33304.31㎡
本次分期范围	1#教学办公楼、2#宿舍食堂活动室设备房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标质量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南沙区国家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社会投资类）	通过□/承诺□/不涉及√
防雷装置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气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南沙区档案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南)字〔2025〕028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年 月 13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0.000以上】		
统一项目代码	2308-440115-04-01-987533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404300201,440115202405300101,4401152024041603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585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606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建设规模	75429.07㎡	合同价格	23503.22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亚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4285.73㎡
本次分期范围	3#室内体育场、4#凯旋门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标质量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南沙区国家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社会投资类）	通过□/承诺□/不涉及√
防雷装置专项	广州市南沙区气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南沙区档案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公示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47379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编号	4401152404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5240415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WPG8924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36000	总投资（万元）	36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308-440115-04-01-987533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UBC555	叶风华	452528**********58
监理企业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297 7E	刘昌森	360732**********14
监理企业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297 7E	刘昌森	360732**********14
勘察企业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853X4	陈志勇	362426**********10
勘察企业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853X4	陈志勇	362426**********10
设计企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46607-0	邓翔宇	510602**********11
设计企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0872146607 0C	邓翔宇	510602**********11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周艳艳	132627**********29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10070843 9	周艳艳	132627**********29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编号	4401152404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5240415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WPG8924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36000	总投资（万元）	36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308-440115-04-01-987533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4-02-19	19897.22	4401152404160001-BD-003	4401152404150001-BD-003	查看
B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4-02-19	3406	4401152404160001-BD-002	4401152404150001-BD-002	查看
B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4-02-19	23503.22	4401152404160001-BD-001	4401152404150001-BD-001	查看
B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4-02-20	289.28	4401152404160001-BE-001	4401152404150001-BE-001	查看
B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4-02-19	489.75	4401152404160001-BA-001	4401152404150001-BA-001	查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上交思源（广州）科教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15240416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15240415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4-02-19	中标金额(万元)	23503.2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440698A
中标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7084-3
项目负责人	周艳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132627**********29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4-15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B

关闭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编号	4401152404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5240415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WPG8924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36000	总投资（万元）	36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308-440115-04-01-987533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440115240415001-HZ-002	施工总包	4401152404160001-HZ-002	19897.22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5240415001-HZ-001	施工总包	4401152404160001-HZ-001	3406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5240415001-HE-001	监理	4401152404160001-HE-001	289.28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5240415001-HB-001	勘察	4401152404160001-HB-001	46.88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看
B	440115240415001-HA-001	设计	4401152404160001-HA-001	489.75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0.00以上】		
合同登记编号	4401152404160001-HZ-002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1152404150001-HZ-002		
合同金额（万元）	19897.22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CWPG89-2
承包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7084-3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2-29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5-30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B

关闭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地下室】		
合同登记编号	4401152404160001-HZ-001	合同编号	SNZE-工2024-008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1152404150001-HZ-001		
合同金额（万元）	3406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CWPG89-2
承包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07084-3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2-29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4-30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B

关闭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编号	4401152404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5240415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WPG8924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36000	总投资（万元）	36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308-440115-04-01-987533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115202405300101	19897.22	38799	2024-05-30	4401152404160001-SX-004	查看
B	440115202404300201	3406	198	2024-04-30	4401152404160001-SX-003	查看
B	440115202404150101	200	37997	2024-04-15	4401152404160001-SX-002	查看
B	440115202404160301	200	37997	2024-04-16	4401152404160001-SX-001	查看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0.000以上】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404160001-SX-004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40530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115240416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585号、2606号、2611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152404150001-BD-003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263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周艳艳	所属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昌森	所属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9897.22	面积（平方米）	38799
长度（米）	297.4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38799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4-05-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5-30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46607-0	项目负责人	邓翔宇	510602**********11
2	勘察企业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8 53X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362426**********10
3	监理企业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2 977E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昌森	360732**********14
4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项目负责人	李永华	620521**********15
5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项目经理	周艳艳	132627**********29
6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主要负责人	周艳艳	132627**********29

关闭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404160001-SX-003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4043002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115240416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5176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152404150001-BD-00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263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周艳艳	所属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昌森	所属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406	面积（平方米）	198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198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4-04-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4-30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46607-0	项目负责人	邓翔宇	510602**********11
2	勘察企业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8 53X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362426**********10
3	监理企业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2977E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昌森	360732**********14
4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项目负责人	李永华	620521**********15
5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项目经理	周艳艳	132627**********29
6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主要负责人	周艳艳	132627**********29

关闭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404160001-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40415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115240416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2466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152404150001-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01152404160001-TX-001
合同工期（天）	30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周艳艳	所属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昌森	所属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00	面积（平方米）	37997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37997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4-04-15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4-15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46607-0	项目负责人	邓翔宇	510602**********11
2	勘察企业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853X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362426**********10
3	监理企业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2977E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昌森	360732**********14
4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项目负责人	李永华	620521**********15
5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项目经理	周艳艳	132627**********29
6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主要负责人	周艳艳	132627**********29

关闭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40416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4041603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115240416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2466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152404150001-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01152404160001-TX-001
合同工期（天）	30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周艳艳	所属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昌森	所属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00	面积（平方米）	37997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37997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4-04-16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4-16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设计企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46607-0	项目负责人	邓翔宇	510602**********11
2	勘察企业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853X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362426**********10
3	监理企业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2977E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昌森	360732**********14
4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项目负责人	李永华	620521**********15
5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项目经理	周艳艳	132627**********29
6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7084-3	主要负责人	周艳艳	132627**********29

关闭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47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编号 4401152404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1524041500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置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WPG8924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36000
总投资（万元） 36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308-440115-04-01-987533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A 4401152404150001-JX-002 19897.22 33304.31 2025-01-13 4401152404160001-JX-002 4401152404160001-SX-004 查看
A 4401152404150001-JX-001 23503.22 4285.73 2025-03-13 4401152404160001-JX-001 4401152404160001-SX-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9 2 0 3 2 6 8 8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47379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项目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0.000以上】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4401152404150001-J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405300101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1152404160001-JX-002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404160001-SX-004
实际造价（万元） 19897.22
实际面积（平方米） 33304.31
长度（米） --
跨度（米） --
实际建设规模 33304.31平方米
实际开工日期 2024-04-16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5-01-13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备注 --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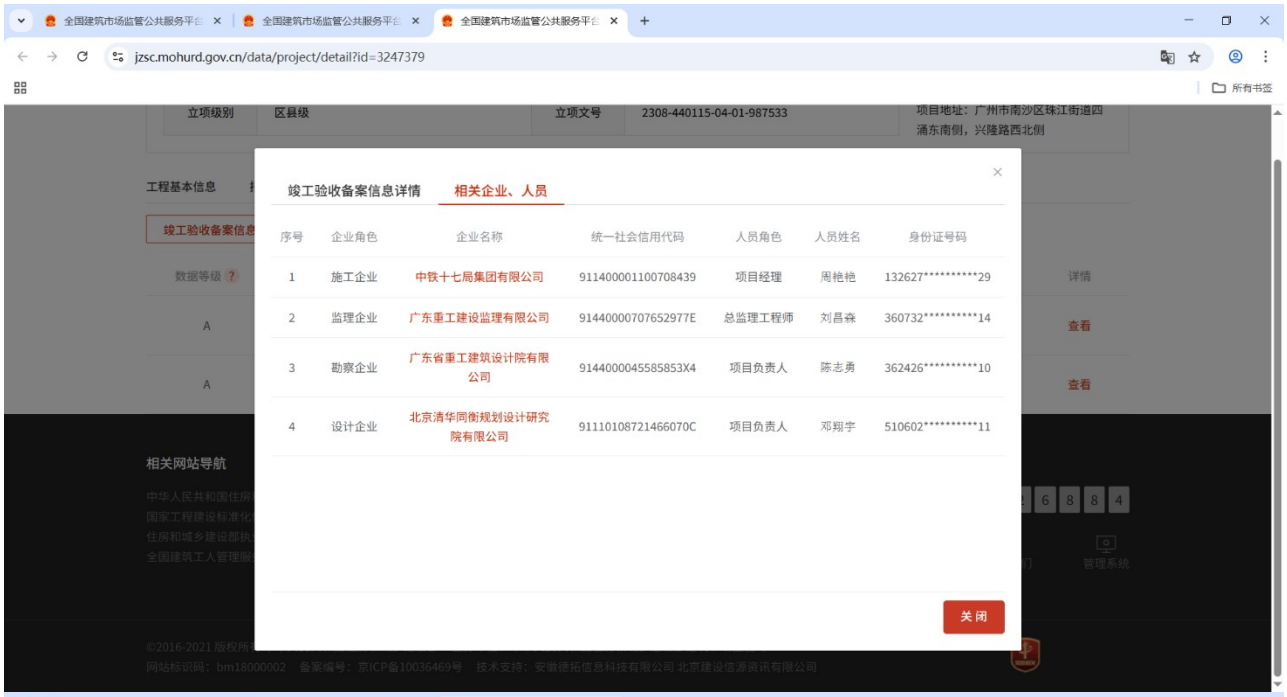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4737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308-440115-04-01-987533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00708439 项目经理 周艳艳 132627**********29
2 监理企业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70652977E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昌森 360732**********14
3 勘察企业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853X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362426**********10
4 设计企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08721466070C 项目负责人 邓翔宇 510602**********11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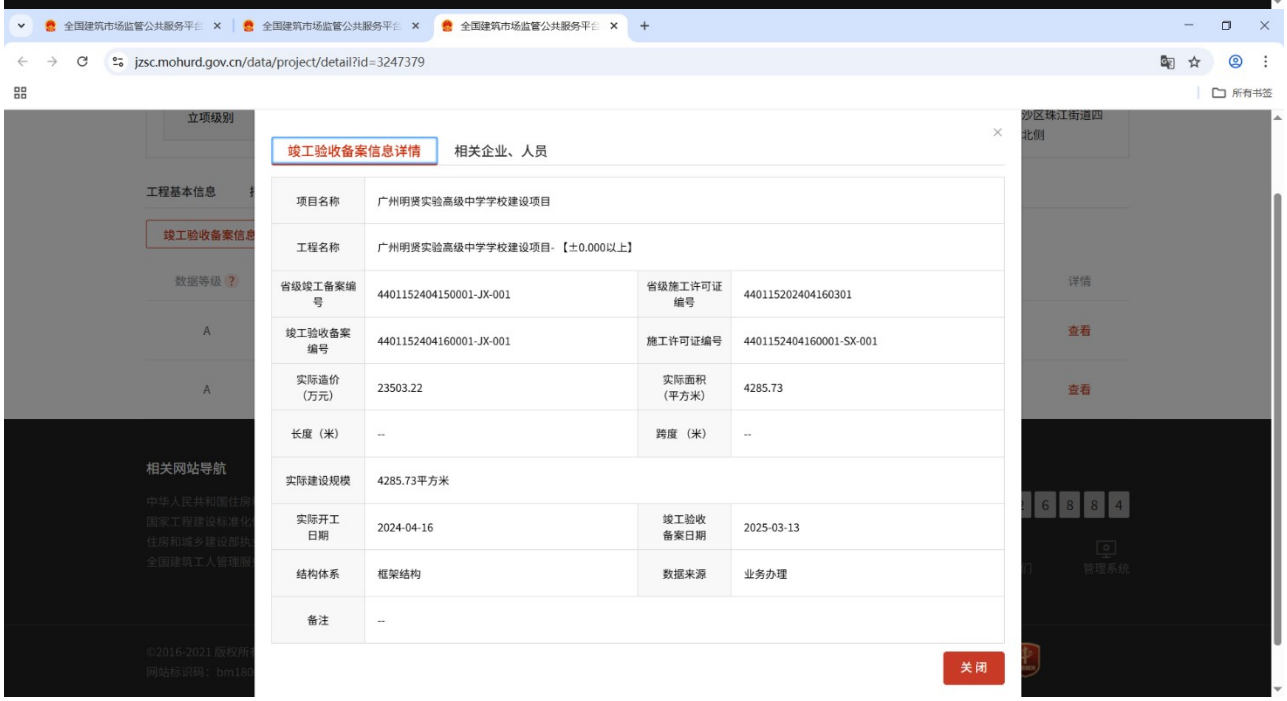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47379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项目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明贤实验高级中学学校建设项目-【±0.000以上】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4401152404150001-J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404160301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1152404160001-JX-0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404160001-SX-001
实际造价（万元） 23503.22
实际面积（平方米） 4285.73
长度（米） --
跨度（米） --
实际建设规模 4285.73平方米
实际开工日期 2024-04-16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5-03-13
结构体系 框架结构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备注 --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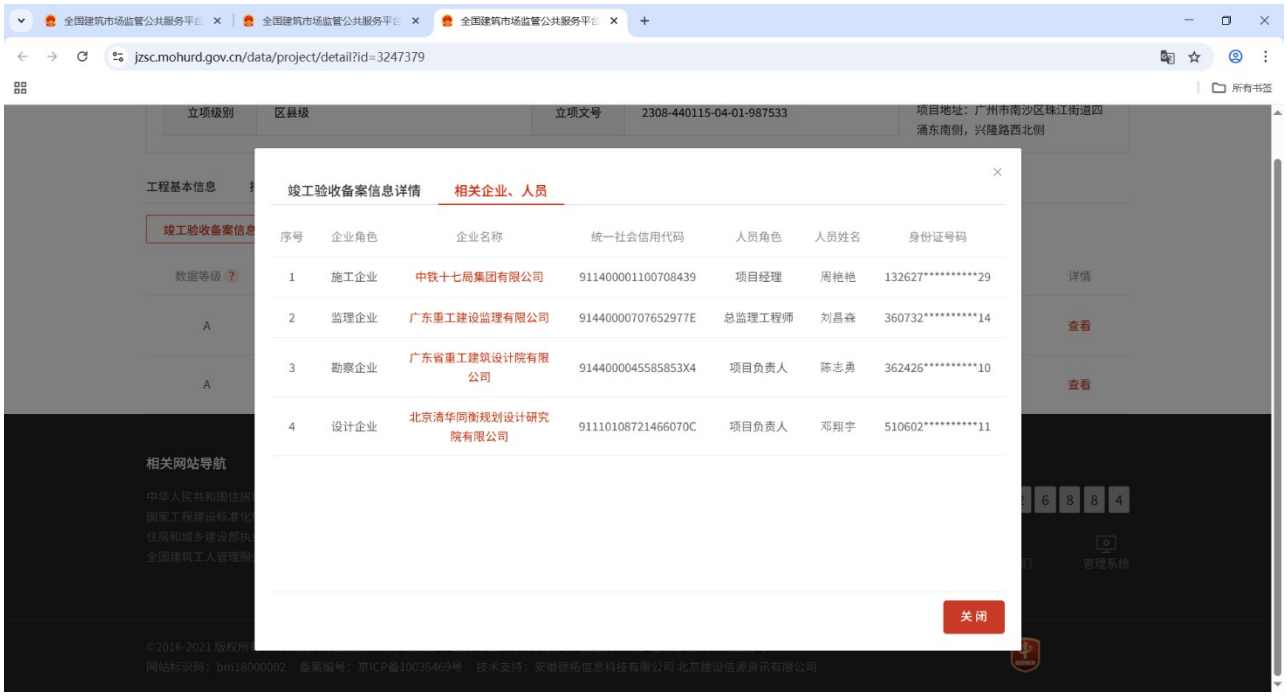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4737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308-440115-04-01-987533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四涌东南侧，兴隆路西北侧
工程基本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911400001100708439 项目经理 周艳艳 132627**********29
2 监理企业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2977E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昌森 360732**********14
3 勘察企业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5853X4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362426**********10
4 设计企业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08721466070C 项目负责人 邓翔宇 510602**********11
关闭
相关网站导航

5、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部门	岗位	姓名	学历证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职或兼职	服务时间段、是否常驻
1	项目经理部	项目总负责人	曹瑞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	项目经理部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周艳艳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3	项目经理部	生产经理	杨立国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4	项目经理部	技术负责人	杜晓贝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5	项目经理部	安全负责人	黄海斌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6	项目经理部	质量负责人	谭清澳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7	项目经理部	土建工程师	刘世豪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8	项目经理部	结构工程师	刘阳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9	项目经理部	电气工程师	李灯	土木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0	项目经理部	给排水工程师	梁跃祥	机械电子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1	项目经理部	暖通工程师	高华勇	土木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2	项目经理部	测量工程师	樊严威	测绘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3	项目经理部	造价工程师	高佳卿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4	项目经理部	BIM 工程师	高红伟	工程管理	工程师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5	项目经理部	园林工程师	孙荣辉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6	项目经理部	施工员	吴博	法学	工程师	职称证/施工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7	项目经理部	施工员	张红洁	工程测量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8	项目经理部	质量员	张明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19	项目经理部	质量员	董子豪	安全工程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0	项目经理部	安全员	张的龙	交通工程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1	项目经理部	安全员	孟成真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2	项目经理部	安全员	孙成伟	数控技术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3	项目经理部	材料员	毛文轩	机械工程	工程师	职称证/材料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4	项目经理部	资料员	亢凯旋	交通运输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5	项目经理部	劳资专管员	冷永盛	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书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常驻
26	设计部	设计负责人	许岳松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27	设计部	建筑专业负责人	吴隆伟	工程管理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28	设计部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伦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29	设计部	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	何海平	工业电气自动化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30	设计部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吴燕国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31	设计部	暖通专业负责人	张美玲	动力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32	设计部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曹恺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33	设计部	BIM 专业负责人	陈钟杰	建筑学	工程师	职称证	专职	服务时间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决）算完成 是否常驻：本设计岗位人员非现场常驻，按需驻场，全过程提供设计技术配合

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在投标人企业截标时间前三个月（2026 年 6 月-8 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注：项目管理团队组成至少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以及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

5.1 项目总负责人-曹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璧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6-2036.07.06

姓名 曹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5 日

住址 重庆市璧山区大兴镇朝元村1组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71990020518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瑞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二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道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1305003063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曹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001773

证书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4日
-2027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曹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2月05日

注册编号：晋1142020202101086

聘用企业：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23至2028-01-2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B（2020）2005363



姓　　名：曹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28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2日　　至 2029年06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4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曹瑞	证件号码	50022719900205181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3年07月 至 2026年09月		13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3年07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1078.8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383.0	2287.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3247.0	3117.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3930.0	3772.8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3913.0	3756.0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4200.0	4032.0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5560.0	5337.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6100.0	5856.0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0500.0	10080.0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4000.0	13440.0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4900.0	14304.0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9800.0	9408.0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5483.0	5263.6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10374.0	7469.2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周艳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12-2034.06.12

姓名 周艳艳

性别 女 民族 满

出生 1982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小店街办人民北路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62719821006862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艳艳，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三 年制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

证书编号：100765200905030793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XW0006535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周艳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10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7.11

签发日期　2018.03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002573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7日
-2027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艳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晋1142023202301735

聘用企业：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5-13至2029-05-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艳艳

个人签名：周艳艳

签名日期：2026.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B（2023）0024906



姓　　名：周艳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18日　　至 2029年09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周艳艳	证件号码	13262719821006862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4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22年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04年08月 至2004年12月	562.6	309.43			
2005年01月 至2005年12月	650.0	858.0			
2006年01月 至2006年12月	738.42	708.88			
2007年01月 至2007年12月	1129.17	1084.0			
2008年01月 至2008年12月	996.87	957.0			
2009年01月 至2009年12月	1300.0	1248.0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2290.0	2198.4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4100.0	3936.0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2110.0	2025.6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50.0	2160.0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2580.0	2476.8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5660.0	5433.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5500.0	5280.0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5990.0	5750.4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4680.0	4492.8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7680.0	7372.8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7170.0	6883.2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1900.0	11424.0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0月	11367.0	9093.6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4663.0	14076.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6164.0	15517.4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5494.0	14874.24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15978.0	11504.16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5.3 生产经理-杨立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13-2036.10.13


姓名 杨立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四川省西充县多扶镇上街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14221984022858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立国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二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21200605001332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杨云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2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9.12

签发日期　2019.12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003002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杨立国	证件号码	21142219840228581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6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19年6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06年08月 至2006年12月	832.0	332.8			
2007年01月 至2007年05月	970.0	931.2			
2008年01月 至2008年12月	1155.0	1108.8			
2009年02月 至2009年12月	1417.0	1246.96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3575.0	3432.0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4899.0	4703.04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4286.4	4114.8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5597.0	5373.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7112.0	6828.0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7750.0	7440.0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9798.0	9405.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12104.0	11619.6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10804.0	10371.6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12943.0	12424.8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3166.0	12639.3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4151.0	13584.9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3818.0	13265.2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3907.0	13350.72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1502.0	11041.92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14220.0	10238.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5.4 技术负责人-杜晓贝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9-2038.10.29

姓名 杜晓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西一巷7号甲

公民身份号码 14102519891029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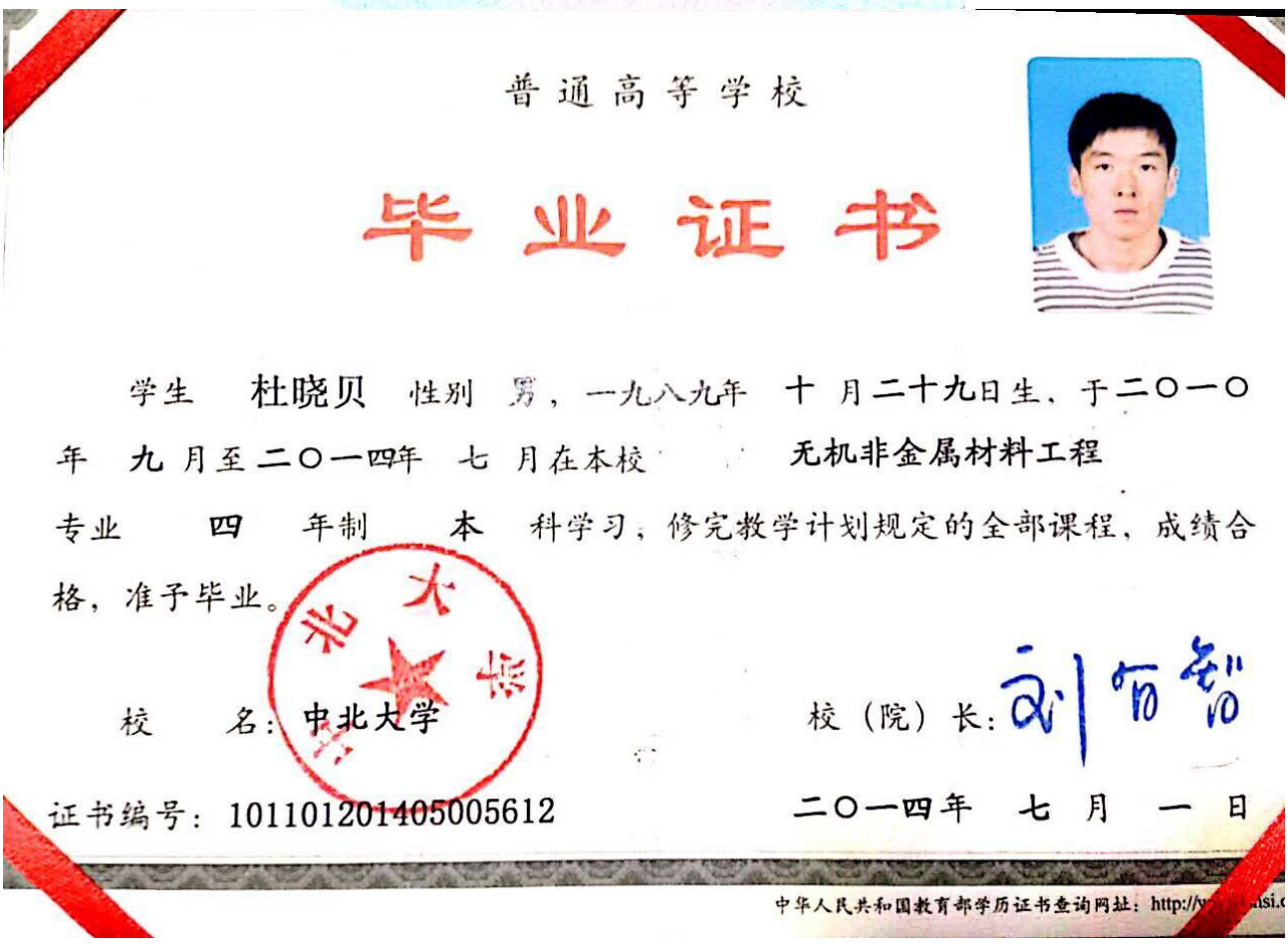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晓贝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101201405005612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杜晓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10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签 发 日 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用章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4407004325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杜晓贝	证件号码	14102519891029009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4年07月 至 2026年09月		12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4年07月 至2014年12月	2320.0	1113.6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843.0	2728.8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4222.0	4053.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6253.0	6002.4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6439.0	6181.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6662.0	6396.0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6706.0	6437.7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8524.0	8183.04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9625.0	9240.0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6433.0	6175.6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6340.0	6086.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0546.0	10124.1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10689.0	7696.0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5 安全负责人-黄海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2.28-2042.12.28
姓名 黄海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6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
四巷8号院3号楼2单元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4271987050603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海斌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1201005008958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黄海斌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5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0.12

签发日期　2020.12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00325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B（2026）0015771



姓　　名：黄海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4月15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15日　　至 2029年04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1976



黄海斌 142427198705060312

本人签名 黄海斌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1004614000000791

姓　　名 黄海斌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142427198705060312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40375770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1976

注 册 记 录

黄海斌 14242719870506031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1月16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www.cpta.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姓　　名：黄海斌

证件号码：1424271987050603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5月

专　　业：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31004614000000791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黄海斌	证件号码	14242719870506031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0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16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0年08月 至2010年12月	1423.0	569.0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2527.0	2426.4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2853.2	2739.6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6213.0	5964.0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4304.0	4131.6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4569.0	4386.0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6493.0	6232.8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7395.0	7099.2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7661.0	7354.8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13695.0	13147.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4496.0	13916.1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2042.0	11560.32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5449.0	14831.04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5348.0	14734.0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20564.0	19741.4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7126.0	16440.9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15402.0	11089.4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6 质量负责人-谭清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8.10-2046.08.10

姓名　谭清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吉林省长岭县巨宝山镇大榛材村东欢喜岭屯

公民身份号码　220722199912160 41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谭清澳，性别男，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2005003194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领取本证书即表示同意本证书背面条款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谭清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年12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5年8月6日

签 发 日 期 2025年8月19日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102510

证书编码：10423109000003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谭清澳

身份证号：22072219991216041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谭清澳	证件号码	22072219991216041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6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8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1095.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7082.0	6798.72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4289.0	4117.44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6767.0	6496.32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6548.0	6286.0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5947.0	5709.12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6491.0	4673.5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7 土建工程师-刘世豪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7.22-2044.07.22

姓名 刘世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4 月 29 日

住址 江西省丰城市张巷镇范桥村刘家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96042961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世豪，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2005003189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领取本证书即表示同意本证书背面条款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刘世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 年 4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102504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刘世豪	证件号码	36220219960429611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6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8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1095.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7660.0	7353.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6526.0	6264.96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7165.0	6878.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0205.0	9796.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8736.0	8386.5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10364.0	7462.0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8 结构工程师-刘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2-2037.01.22


姓名 刘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小店街办晨光街13号5号楼2单元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81988121119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 阳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十二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思源学院 校（院）长：翟轰
证书编号：131211201206000521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刘阳

姓　名 刘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7.11

签发日期 2017.11

评审委员会（章）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编　号：4007191743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刘阳	证件号码	14010819881211193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14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2年08月 至2012年08月	1995.0	159.6			
2012年09月 至2012年12月	1996.0	638.8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3912.0	3756.0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3749.0	3598.8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3792.0	3640.8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4170.0	4003.2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4071.0	3908.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5879.0	5643.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9010.0	8649.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5687.0	5459.52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5289.0	5077.44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9605.0	9220.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7452.0	7153.9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9435.0	9057.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8724.0	6281.2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9 电气工程师-李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16-2042.02.16


姓名 李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6 月 2 日

住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大程镇王店村斜里组

公民身份号码 61042219950602145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灯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21201805008620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李 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 年 6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

系　　列　工 程

专　　业　电气化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102307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李灯	证件号码	61042219950602145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 至 2026年09月		8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8年07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1477.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6548.0	6285.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7226.0	6936.9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8341.0	8007.3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7334.0	7040.64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8299.0	7967.0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7914.0	7597.4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9718.0	9329.2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10703.0	7706.16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10 给排水工程师-梁跃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梁跃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5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

系　列　工程

专　业　给排水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3年8月9日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15日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102308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梁跃祥	证件号码	14262319960522373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 至 2026年09月		8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8年07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1477.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6483.0	6223.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7221.0	6932.1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6964.0	6685.44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5615.0	5390.4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8205.0	7876.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8413.0	8076.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8748.0	8398.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9417.0	6780.2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11 暖通工程师-高华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晋中市公安局榆次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18-2036.04.18


姓名 高华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道北街39号逸园区7号楼25户
公民身份号码 142401198212281412


北京交通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高华勇，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宁滨
校名：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NO: 10004120100500305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高华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5年8月

签发日期　2015年8月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101514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9日

姓　名	高华勇	证件号码	14240119821228141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0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16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0年08月 至2010年12月	1423.0	569.0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3013.0	2892.0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3980.5	3820.8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4246.0	4076.4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5655.0	5428.8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4752.0	4562.4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4473.0	4293.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5551.0	5329.2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7169.0	6882.0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7708.0	739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7762.0	7451.52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0678.0	10250.88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7229.0	6939.84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0593.0	10169.2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9524.0	9143.0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9122.0	8757.12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9115.0	6562.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12 测量工程师-樊严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灵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16-2027.02.16

姓名 樊严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 山西省灵石县南关镇东大街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4331996121800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严威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十二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1905002763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樊严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 年 12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工程测量

评审通过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102404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樊严威	证件号码	14243319961218001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9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7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9年08月 至2019年12月	2739.0	1095.5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7523.0	7222.08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7371.0	7076.1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5634.0	5408.64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4349.0	4175.0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5552.0	5329.9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931.0	4733.7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5889.0	4240.0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13 造价工程师-高佳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23-2036.05.23

姓名 高佳卿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西一巷7号28号楼2单元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519861025004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佳卿 性别 女，一九八六 年 十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805200715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高佳卿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年 10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

系　列　工程

专　业　质量管理

评审通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用章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004005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7日
-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高佳卿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0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1452001482

有 效 期 : 2026年06月16日-2030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高佳卿

证件号码：14010519861025004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14000000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高佳卿	证件号码	14010519861025004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07月 至 2026年09月		17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09年07月 至2009年12月	1291.0	619.7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2317.0	2224.8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2961.0	2842.8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3201.8	3073.2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5938.0	5700.0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4096.0	3932.4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3006.0	2886.0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4394.0	4218.0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321.0	3188.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6547.0	6285.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5927.0	5689.92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6215.0	5966.4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7577.0	7273.92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1223.0	10774.0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9756.0	9365.76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0272.0	9861.12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7922.0	5703.8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5.14 BIM 工程师-高红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红伟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011201605004992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高红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2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21年8月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082109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高红伟　　参加 2016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10325199302067018

证书编号：170100102301254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10325199302067018

Certificate Number: 1701001023012541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16540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高红伟	证件号码	41032519930206701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6年07月 至 2026年09月		10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6年07月 至2016年12月	2648.0	1270.8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4502.0	4322.4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5308.0	5095.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9129.0	8763.6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8132.0	7806.72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6003.0	15362.88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7742.0	17032.32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6903.0	6626.8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6254.0	15603.8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20991.0	20151.3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4835.0	3481.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15 园林工程师-孙荣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30-2033.01.30


姓名 孙荣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西一巷7号甲
公民身份号码 1305221987011414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荣辉 性别 男， 1987 年 01 月 14 日生，于 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石家庄铁道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071201105000043 2011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孙荣辉

姓　　名　孙荣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年?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6年9月

签发日期　2016年9月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　440?10160?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孙荣辉	证件号码	13052219870114141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1年08月 至 2022年10月		11年3月
参保状态	暂停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1年08月 至2011年12月	1678.0	671.0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1995.0	1915.2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5856.0	5622.0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4187.0	4020.0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3808.0	3655.2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4336.0	4162.8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4343.0	416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5001.0	4801.2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8208.0	787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8407.0	8070.72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1561.0	11098.5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0月	9104.0	7283.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5.16 施工员-吴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3-2040.04.23


姓名 吴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9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大同路328号17局5楼3单元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819850619193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博 性别男，一九八五 年 六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421200805001396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吴博

姓　名 吴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6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 2013.11

签发日期 2013.1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007101389

证书编码：10423101000030005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博

身份证号：　140108198506191937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1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吴博	证件号码	140108198506191937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8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16年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08年08月 至2008年12月	1077.0	431.0			
2009年01月 至2009年12月	1291.0	1239.6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0月	2407.0	1926.0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2247.0	2157.6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5410.0	5193.6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2768.0	2656.8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7015.0	6734.4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9199.0	8831.0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5369.0	5154.24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4514.0	3250.0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17 施工员-张红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内黄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18-2040.08.18

姓名 张红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内黄县城关镇南张村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7198802018019


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此证未经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身份证号：410527198802018019

证书编号：41006120122041000074

学生 张红洁 性别 男 出生于 1988年 2 月 1 日。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高级工 班 工程测量 专业学习，修业 叁 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盖章）

二〇一二 年六 月三十日

No.

证书编码：01426101000080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红洁

身份证号：410527198802018019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太原 3S 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6年 01月 1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张红洁	证件号码	41052719880201801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10月 至 2026年09月		14年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2年10月 至2012年12月	1996.0	479.1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5592.0	5368.8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3580.0	3436.8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5416.0	5199.6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8869.0	8514.0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6912.0	6636.0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8482.0	8143.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1159.0	10712.6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9501.0	9120.9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8848.0	8494.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2297.0	11805.12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2182.0	11694.7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2799.0	12287.04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9738.0	7011.36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18 质量员-张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7.27-2030.07.27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山东省新泰市汉南镇杨家洼村北大街北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21999102156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明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十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延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7191202205070914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104231090000030003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明

身份证号：370982199910215616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9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张明	证件号码	3709821999102156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2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4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2年08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1419.2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5654.0	5427.8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5346.0	5132.16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6558.0	6295.6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6675.0	4806.0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19 质量员-董子豪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2.09-2046.02.09


姓名 董子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8 月 31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东陵里8号社区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51999083125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子豪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八 月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101202105005929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104231060000010000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董子豪

身份证号：14010519990831253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8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9日

姓　名	董子豪	证件号码	14010519990831253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5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1年08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1294.0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4468.0	4289.2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6049.0	5807.0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5091.0	4887.36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6527.0	6265.92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10426.0	7506.7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20 安全员-张的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州新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08-2029.07.08

姓名　张的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2 月 27 日

住址　甘肃省永登县兰州新区中川镇陈家梁村1社3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121200002274638



毕业证书

张的龙　，男，　二〇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生。

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华东交通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4041202205003780　（普通高等教育）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5）0040358



姓　　名：张的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0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25日　　至2028年12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张的龙	证件号码	62012120000227463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2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4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2年08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1419.2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6510.0	6249.6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8582.0	8238.72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6683.0	6415.6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7440.0	5356.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21 安全员-孟成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汾市公安局尧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8.21-2044.08.21


姓名 孟成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席坊路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10021997102600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成真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大学 校 长：黄桂田

证书编号：10108120210500501l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5）0040351



姓　　名：孟成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0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25日　　至2028年12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孟成真	证件号码	14100219971026001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1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5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1年08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1294.0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5872.0	5637.12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7383.0	7087.6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7963.0	7644.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8214.0	7885.44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8860.0	6379.2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22 安全员-孙成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3-2035.12.23


姓名　孙成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7 月 20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华门街7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4061987072000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成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七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八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胡振文

证书编号：124241200906001323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C3（2021）3009422



姓　　名：孙成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7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8日　　至2027年05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孙成伟	证件号码	23040619870720001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07月 至 2026年09月		17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09年07月 至2009年12月	1291.0	619.7			
2010年01月 至2010年12月	2080.0	1996.8			
2011年01月 至2011年12月	4586.0	4402.8			
2012年01月 至2012年12月	4215.0	4046.4			
2013年01月 至2013年12月	5288.0	5076.0			
2014年01月 至2014年12月	5533.0	5311.2			
2015年01月 至2015年12月	7531.0	7230.0			
2016年01月 至2016年12月	4552.0	4370.4			
2017年01月 至2017年12月	5805.0	5572.8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10069.0	9666.0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9690.0	9302.4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11704.0	11235.84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12947.0	12429.12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11745.0	11275.2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12835.0	12321.6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11910.0	11433.6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0071.0	9668.16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15342.0	11046.2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5.23 材料员-毛文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涞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05-2041.07.05

姓名　毛文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胡家庄乡北汝河村振兴街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231994120806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毛文轩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501201705001783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毛文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年 12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设备管理

评审通过时间　2022 年 8 月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评审委员会（章）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专用章

编　号：4407102207

证书编码：104231110000030001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毛文轩

身份证号：　13062319941208061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姓　名	毛文轩	证件号码	13062319941208061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7年07月 至 2026年09月		9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17年07月 至2017年12月	2749.0	1319.4			
2018年01月 至2018年12月	6980.0	6700.8			
2019年01月 至2019年12月	6801.0	6529.2			
2020年01月 至2020年12月	7718.0	7409.28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7185.0	6897.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998.0	3838.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5910.0	5673.6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8209.0	7880.6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5674.0	5447.04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8415.0	6058.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24 资料员-亢凯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27-2044.02.27
姓名 亢凯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武强镇高庄伙村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12319971117001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亢凯旋，男，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校 长 廖小平
证书编号：105381202005005764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十六 日

证书编码：01426114000008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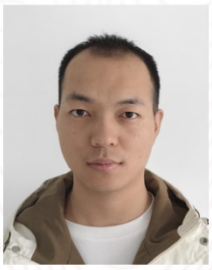

姓　　名：亢凯旋

身份证号：13112319971117001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太原 3S 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6年 01月 1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9日

姓　名	亢凯旋	证件号码	13112319971117001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6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8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1095.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6968.0	6689.28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4113.0	3948.48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6643.0	6377.28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6914.0	4978.0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25 劳资专管员-冷永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港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5.02-2028.05.02


姓名　冷永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9 月 2 日

住址　辽宁省东港市马家店镇太平村曲围村民组4-800

公民身份号码　21062319970902263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冷永盛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九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4301202005102869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104231130000010000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冷永盛

身份证号：21062319970902263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9日

姓　名	冷永盛	证件号码	21062319970902263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省本级)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8月 至 2026年09月		6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含单位划转)
2020年08月 至2020年12月	2739.0	1095.6			
2021年01月 至2021年12月	6142.0	5896.32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966.0	3807.36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6224.0	5975.04			
2024年01月 至2024年12月	8979.0	8619.84			
2025年01月 至2025年12月	10067.0	9664.32			
2026年01月 至2026年09月	11194.0	8059.68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5.26 设计负责人-许岳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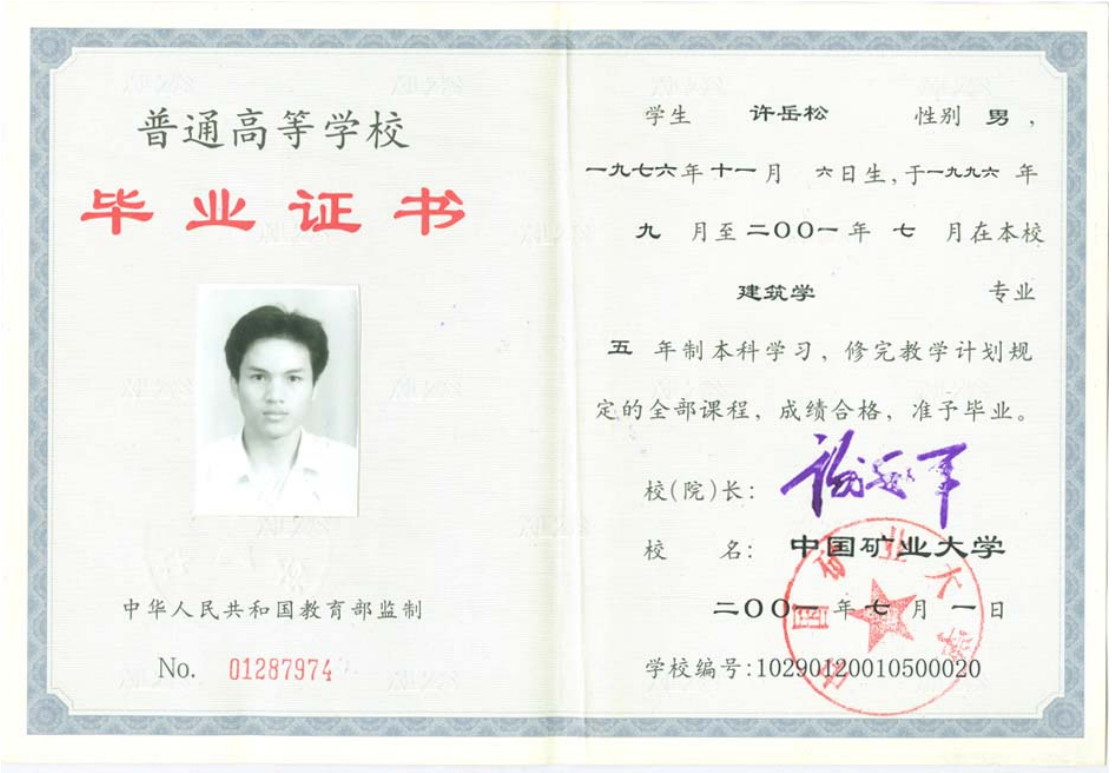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2日
-2027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许岳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11月06日

注册编号：20184402409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2028年02月10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许岳松

签名日期：2026.10.12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没41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449 号

许岳松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学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岳松　　社保电脑号：600593114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611061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6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697	20257.0	3443.69	1620.56	1	20257	1215.42	405.14	1	20257	101.29	20257	81.03	20257	162.06	40.51
2026	02	60007697	20257.0	3443.69	1620.56	1	20257	1215.42	405.14	1	20257	101.29	20257	81.03	20257	162.06	40.51
2026	03	60007697	20257.0	3443.69	1620.56	1	20257	1215.42	405.14	1	20257	101.29	20257	81.03	20257	162.06	40.51
2026	04	60007697	20257.0	3443.69	1620.56	1	20257	1215.42	405.14	1	20257	101.29	20257	81.03	20257	162.06	40.51
2026	05	60007697	20257.0	3443.69	1620.56	1	20257	1215.42	405.14	1	20257	101.29	20257	81.03	20257	162.06	40.51
2026	06	60007697	20257.0	3443.69	1620.56	1	20257	1215.42	405.14	1	20257	101.29	20257	81.03	20257	162.06	40.51
2026	07	60007697	19098.0	3246.66	1527.84	1	19098	1145.88	381.96	1	19098	95.49	19098	76.39	19098	152.78	38.2
2026	08	60007697	19098.0	3246.66	1527.84	1	19098	1145.88	381.96	1	19098	95.49	19098	76.39	19098	152.78	38.2
2026	09	60007697	19098.0	3246.66	1527.84	1	19098	1145.88	381.96	1	19098	95.49	19098	76.39	19098	152.78	38.2
合计				30402.12	14306.88			10730.16	3576.72			894.21		715.33		1430.7	357.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f9f823b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769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7 建筑专业负责人-吴隆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隆伟

身份证号：44058219811007261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70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隆伟　　社保电脑号：60678144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10072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6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697	20084.0	3414.28	1606.72	1	20084	1205.04	401.68	1	20084	100.42	20084	80.34	20084	160.67	40.17
2026	02	60007697	20084.0	3414.28	1606.72	1	20084	1205.04	401.68	1	20084	100.42	20084	80.34	20084	160.67	40.17
2026	03	60007697	20084.0	3414.28	1606.72	1	20084	1205.04	401.68	1	20084	100.42	20084	80.34	20084	160.67	40.17
2026	04	60007697	20084.0	3414.28	1606.72	1	20084	1205.04	401.68	1	20084	100.42	20084	80.34	20084	160.67	40.17
2026	05	60007697	20084.0	3414.28	1606.72	1	20084	1205.04	401.68	1	20084	100.42	20084	80.34	20084	160.67	40.17
2026	06	60007697	20084.0	3414.28	1606.72	1	20084	1205.04	401.68	1	20084	100.42	20084	80.34	20084	160.67	40.17
2026	07	60007697	16295.0	2770.15	1303.6	1	16295	977.7	325.9	1	16295	81.48	16295	65.18	16295	130.36	32.59
2026	08	60007697	16295.0	2770.15	1303.6	1	16295	977.7	325.9	1	16295	81.48	16295	65.18	16295	130.36	32.59
2026	09	60007697	16295.0	2770.15	1303.6	1	16295	977.7	325.9	1	16295	81.48	16295	65.18	16295	130.36	32.59
合计				28796.13	13551.12			10163.34	3387.78			846.96		677.58		1355.1	338.7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f9f821b9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769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8 结构专业负责人-李伦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6日
-2027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2月28日

注册编号：S20204403601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10月10日-2029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26

发证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伦

身份证号：4210031988122838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33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伦　　社保电脑号：636261489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2283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6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697	20833.0	3541.61	1666.64	1	20833	1249.98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6	02	60007697	20833.0	3541.61	1666.64	1	20833	1249.98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6	03	60007697	20833.0	3541.61	1666.64	1	20833	1249.98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6	04	60007697	20833.0	3541.61	1666.64	1	20833	1249.98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6	05	60007697	20833.0	3541.61	1666.64	1	20833	1249.98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6	06	60007697	20833.0	3541.61	1666.64	1	20833	1249.98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83.33	20833	166.66	41.67
2026	07	60007697	17185.0	2921.45	1374.8	1	17185	1031.1	343.7	1	17185	85.93	17185	68.74	17185	137.48	34.37
2026	08	60007697	17185.0	2921.45	1374.8	1	17185	1031.1	343.7	1	17185	85.93	17185	68.74	17185	137.48	34.37
2026	09	60007697	17185.0	2921.45	1374.8	1	17185	1031.1	343.7	1	17185	85.93	17185	68.74	17185	137.48	34.37
合计				30014.01	14124.24			10593.18	3531.06			882.81		706.2		1412.4	353.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f9f82564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769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29 电气工程工程专业负责人-何海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6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何海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DG20114400491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08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何海平

签名日期：2026.8.6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海平

身份证号：4401031970061560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4176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21日

验证码：20261012452015502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海平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319700615603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9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2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6872	23254	1860.3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3254	1860.3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6872	23254	1860.3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6872	23254	1860.3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6872	23254	1860.3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6872	23254	1860.32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6872	21792	1743.36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6872	21792	1743.36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6872	21792	1743.36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5.30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吴燕国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8日
-2027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吴燕国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11月20日

注册编号：CS20154400992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04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吴燕国

签名日期：2026.8.18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4日

设计院6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62227 号

吴燕国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六 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燕国　　社保电脑号：610664255　　身份证号码：372928198211201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6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697	18491.0	3143.47	1479.28	1	18491	1109.46	369.82	1	18491	92.46	18491	73.96	18491	147.93	36.98
2026	02	60007697	18491.0	3143.47	1479.28	1	18491	1109.46	369.82	1	18491	92.46	18491	73.96	18491	147.93	36.98
2026	03	60007697	18491.0	3143.47	1479.28	1	18491	1109.46	369.82	1	18491	92.46	18491	73.96	18491	147.93	36.98
2026	04	60007697	18491.0	3143.47	1479.28	1	18491	1109.46	369.82	1	18491	92.46	18491	73.96	18491	147.93	36.98
2026	05	60007697	18491.0	3143.47	1479.28	1	18491	1109.46	369.82	1	18491	92.46	18491	73.96	18491	147.93	36.98
2026	06	60007697	18491.0	3143.47	1479.28	1	18491	1109.46	369.82	1	18491	92.46	18491	73.96	18491	147.93	36.98
2026	07	60007697	17053.0	2899.01	1364.24	1	17053	1023.18	341.06	1	17053	85.27	17053	68.21	17053	136.42	34.11
2026	08	60007697	17053.0	2899.01	1364.24	1	17053	1023.18	341.06	1	17053	85.27	17053	68.21	17053	136.42	34.11
2026	09	60007697	17053.0	2899.01	1364.24	1	17053	1023.18	341.06	1	17053	85.27	17053	68.21	17053	136.42	34.11
合计				27557.85	12968.4			9726.3	3242.1			810.57		648.39		1296.84	324.2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f9f8268a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769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31 暖通专业负责人-张美玲



姓 名 张美玲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5 月 28 日

住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327198805282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10-2034.09.1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美玲 性别 女，

1988年 05月 28日生，于 2011年 09月至 2014年 03月

在 动力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同济大学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 十二 日

证书序列号：NO.102472014000883

证 书 编 号：102471201402000426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1日
-2027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美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5月28日

注册编号：CN20174400850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9月03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张美玲

签名日期：2026.9.21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美玲

身份证号：37132719880528252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暖通空调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29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20261012448182101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美玲　　性别：女

证件号码：37132719880528252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2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6872	22330	1786.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6872	22330	1786.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6872	22330	1786.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6872	22330	1786.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6872	22330	1786.4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6872	22330	1786.4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6872	19437	1554.96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6872	19437	1554.96	已参保	/	
202609	112200026872	19437	1554.96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6872: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5.32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曹恺


姓名 曹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38号风格名苑B栋8M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1199002140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16-2037.09.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恺 性别 男，一九九0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00九年 九 月至二0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441201305001280

二0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恺

身份证号：43042119900214009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83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恺　　社保电脑号：638772488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0021400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6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697	18079.0	3073.43	1446.32	1	18079	1084.74	361.58	1	18079	90.4	18079	72.32	18079	144.63	36.16
2026	02	60007697	18079.0	3073.43	1446.32	1	18079	1084.74	361.58	1	18079	90.4	18079	72.32	18079	144.63	36.16
2026	03	60007697	18079.0	3073.43	1446.32	1	18079	1084.74	361.58	1	18079	90.4	18079	72.32	18079	144.63	36.16
2026	04	60007697	18079.0	3073.43	1446.32	1	18079	1084.74	361.58	1	18079	90.4	18079	72.32	18079	144.63	36.16
2026	05	60007697	18079.0	3073.43	1446.32	1	18079	1084.74	361.58	1	18079	90.4	18079	72.32	18079	144.63	36.16
2026	06	60007697	18079.0	3073.43	1446.32	1	18079	1084.74	361.58	1	18079	90.4	18079	72.32	18079	144.63	36.16
2026	07	60007697	13993.0	2378.81	1119.44	1	13993	839.58	279.86	1	13993	69.97	13993	55.97	13993	111.94	27.99
2026	08	60007697	13993.0	2378.81	1119.44	1	13993	839.58	279.86	1	13993	69.97	13993	55.97	13993	111.94	27.99
2026	09	60007697	13993.0	2378.81	1119.44	1	13993	839.58	279.86	1	13993	69.97	13993	55.97	13993	111.94	27.99
合计				25577.01	12036.24			9027.18	3009.06			752.31		601.83		1203.6	300.9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f9f824b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769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2日

5.33 BIM专业负责人-陈钟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钟杰

身份证号：445224198904220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学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3089686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钟杰　　社保电脑号：633170906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904220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076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7697	12581.0	2138.77	1006.48	1	12581	754.86	251.62	1	12581	62.91	12581	50.32	12581	100.65	25.16
2026	02	60007697	12581.0	2138.77	1006.48	1	12581	754.86	251.62	1	12581	62.91	12581	50.32	12581	100.65	25.16
2026	03	60007697	12581.0	2138.77	1006.48	1	12581	754.86	251.62	1	12581	62.91	12581	50.32	12581	100.65	25.16
2026	04	60007697	12581.0	2138.77	1006.48	1	12581	754.86	251.62	1	12581	62.91	12581	50.32	12581	100.65	25.16
2026	05	60007697	12581.0	2138.77	1006.48	1	12581	754.86	251.62	1	12581	62.91	12581	50.32	12581	100.65	25.16
2026	06	60007697	12581.0	2138.77	1006.48	1	12581	754.86	251.62	1	12581	62.91	12581	50.32	12581	100.65	25.16
2026	07	60007697	10906.0	1854.02	872.48	1	10906	654.36	218.12	1	10906	54.53	10906	43.62	10906	87.25	21.81
2026	08	60007697	10906.0	1854.02	872.48	1	10906	654.36	218.12	1	10906	54.53	10906	43.62	10906	87.25	21.81
2026	09	60007697	10906.0	1854.02	872.48	1	10906	654.36	218.12	1	10906	54.53	10906	43.62	10906	87.25	21.81
合计				18394.68	8656.32			6492.24	2164.08			541.05		432.78		865.65	216.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f9f8181a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7697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竣工
1	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创新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17.43万平方米	5823.9652	2024年1月12日	在建
2	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	1053.0956	2025年2月28日	在建
3	星科产业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园，总建筑面积21.69万平方米	881.2866	2025年11月07日	在建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辩，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设计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1 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正本

合同编号 ：LSCX-FW-2024-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创新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创新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东林三路以东、罗山一路以南、罗山二路以西、平大路以北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847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占地11.13公顷，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7.43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为11.7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29.22万平方米（以最终竣工测绘建筑面积为准）。包括研发用房、食堂、宿舍及有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相关服务业。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81744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以上工期为暂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在进行本项目设计时，需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时限要求，在各阶段设计开始之前将该阶段详细设计出图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设计人在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时，不得更改或延迟设计计划。发包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有权视项目进展的需要修改设计出图计划，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修改后的要求推进设计进度。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58,239,652.00元（大写：伍仟捌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4.1.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4.2、4.3。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___万元。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创新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盖 章）	设计人（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联系电话：	020-86677617
		电子邮箱：	lskjy@gdadri.com
经 办 人		银行开户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	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 月 12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设计范围：罗山科技园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内装修设计、景观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涉水安全评估、工程概算编制等专业、本项目确定或认定的建设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及竣工图编制等；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专项工程由其他设计单位负责，予以配合。）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乙方需委托经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对 BIM 成果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提交给甲方，作为成果合格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 BIM 成果进行审查，乙方应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若项目被相关部门列为试点示范项目，如智能建造示范、海绵城市示范、BIM 示范等，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试点示范项目成果直至达到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内容制作费用或评审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暂定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2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1.3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1.4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不具有本合同所涉设计服务内容所需的专业设计能力、分包设计单位存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人、分包设计单位所提交的设计文件）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聘请专业设计顾问协助设计解决问题，相应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5 如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对于修改后的成果文件，发包人设计管理团队将进行评审或组织更高层级形式的评审，如果仍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设计管理团队会将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结论通知设计人。此种情形累计达三次，发包人有权调整设计人不合格设计成果对应的工作内容，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合格第三方完成，并按扣除设计人该部分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如上述设计成果不合格情形累计次数达四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对于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内容，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未完成工作对应的设计费，发包人不予支付。

二、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按通用条款要求*）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 2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674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6800万元	10000万元
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注册专用章 (2-1)

（登记机关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2.2 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签署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和

设计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所订立。

鉴于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的发展项目，甲方希望委托乙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各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件，本合同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发展项日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1.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

第二条 设计委托范围、工作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

2.1 乙方设计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所有构筑物和室外区域的所有要素和必要的附属物，以达到甲方进驻使用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A-乙方服务范围。

基地红线外与基地有关联的要素须统一考虑，如红线外市政道路绿化与园区的景观的配合设计，主次出入口与红线外道路的协调。如基地被市政道路隔开，两基地之间的交通、管线、大巴停车位等设计。

2.2 乙方设计服务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园林景观（配合）、室内精装修（配合及报建）、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消防、人防、标识设计（配合）、

幕墙设计（配合）、土方工程设计、边坡支持设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A-乙方服务范围

2.3 乙方服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阶段服务（含政府要求的招标备案，仅提供备案所需各种文件资料）、施工过程服务和保修期服务等。每个阶段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递交成果详见附件 A-乙方服务范围，附件 E-甲方、乙方及乙方专业顾问工作分工表

2.4 设计成果要求及交付时间

详见附件 C-设计进度计划，附件 D-设计任务书需求任务书

2.5 乙方服务团队组成

详见附件 B-乙方设计团队清单

其他约定

第三条　服务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涉服务范围内总服务费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叁万零玖佰伍拾陆元整（小写：CNY 10,530,956.00,其中不含税金额 CNY9,934,867.92）增值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保持不含税金额不变。具体*详见《费用组成清单及付款条款》*

针对合同 PO-20221118-12 结算后剩余甲方已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同意从本合同第一笔付款中抵扣本合同金额，总扣减费用人民币陆拾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小写：CNY602,328，其中不含税金额 CNY568,233.96）。

第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其它和项目当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管理法规和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各方遵守。

2）本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如有）*

3、　通用条款

4、　费用组成清单及付款条款

5、　合同附件

附件 A-乙方服务范围

附件 B-乙方设计团队清单

附件 C-设计进度计划模板

附件 D-设计任务书需求任务书

附件 E-甲方、乙方及乙方专业顾问工作分工表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合同各方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各条款依据甲方所在地法律拟定，且受其管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5.2.28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一、 项目概况

01.项目背景

1、工程名称：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

2、用地情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片区东侧，用地面积约 10.5 公顷。(详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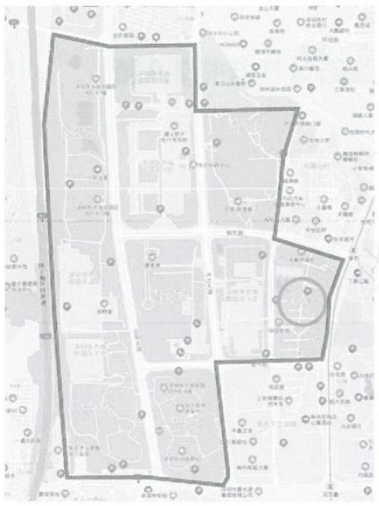



02、 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深圳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东侧，与华为 J 区和 K 区相邻。

周边道路情况详下图：

四周城市道路：坂雪岗大道、稼先路、居里夫人大道、隆平路。

地铁线路、站点：紧邻地铁 10 号线华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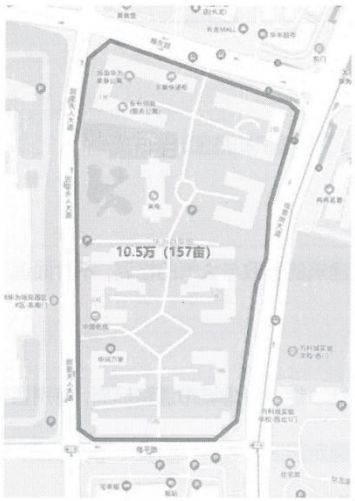

周边及现状情况：

地块现状为华为公司员工公寓（拆除重建）。

二、 项目总体规划要求

01、项目定位：

本项目将成为一个与自然和谐共处，建筑与环境协调共生的高科技研发产业园，其承载的主要功能包括：办公楼、会议&多功能厅、展厅、食堂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园区建成后将成为华为重要的研发基地之一，导入约 6000 名科技研发人员。

02、规划指标：

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约 10 公顷

地上建筑面积：约 18 万㎡

地上容积率：约 1.8

建筑高度：办公建筑 90 米-160 米，配套建筑＜24 米

停车位：＞2500 辆（＞40%，按照 50 ㎡/辆测算地下室面积和范围）

三、 设计原则及要求

1、 **美的原则** 设计应以美为最高原则，力求体现出建筑的雅致与大气的格调，不片面追求建筑夸张和新奇的表现。

2、 **竖向设计** 规划设计应在现有场地自然标高基础上，综合考虑城市道路标高，特别重视场地排水和防洪防涝，以及土方平衡的要求，合理确定园区内各区域的设计场地标高。在竖向设计上应因地制宜，综合自然地形、高差，将园区场地塑造成起伏有致、有高有低、有前后层次关系的园区环境。

3、 规划布局合理，与环境有机协调，与周边道路衔接顺畅，适应地方气候，造型富有创意，空间丰富、立意新颖；

4、 营造优美协调的内外部环境。建筑形态应服从城市设计的整体要求，要兼顾各个面的美观，营造丰富的天际轮廓，创造舒适宜人的外部环境；建筑布局需具有鲜明的主题特色，通过精心规划设计，结合整体布局，组合成丰富、有序的建筑形象；

5、 本项目所有物业均为华为自持，规划设计中应针对业主特点，在总体规划布局，要考虑适度的通用性、可变性和前瞻性。

6、 **建筑设计多样性原则** 建筑的设计布局要突破常用的模块化格局 ，在建筑风格和色彩上设计应该开展多方向探讨,比选。提倡空间丰富，形式多样,尺度适宜,布局灵活,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建筑群体,使建筑与环境相融合。

7、 整体建筑形态需要适应现代&经典风格的园区项目定位，建筑造型体现本项目在片区内

2.3 星科产业园项目

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星科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签署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和

设计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所订立。

鉴于：

甲方“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星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甲方希望委托乙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办公楼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工作。

甲方已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深圳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将代表或协助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件：

第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星科产业园项目。

1.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

第二条 设计委托范围、工作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

2.1 乙方设计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所有构筑物和室外区域的所有要素和必要的附属物，以达到甲方进驻使用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乙方服务范围”。基地红线外与基地有关联的要素须统一考虑，主次出入口与红线外道路的协

调。如基地被市政道路隔开，两基地之间的交通、管线、大巴停车位等设计。

2.2 乙方设计服务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办公及宿舍楼建筑设计（含土方平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含精装区域二次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设计等，具体内容见“附件一-乙方服务范围”；

2.3 乙方服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阶段服务（含政府要求的招标备案，仅提供备案所需各种文件资料）、施工过程服务和保修期服务等。每个阶段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递交成果详见“附件一-乙方服务范围”

2.4 设计成果要求及交付时间

详见附件附件一、乙方服务范围、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5 乙方服务团队组成

详见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清单

第三条 设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所涉服务范围内总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整（小写：¥8,812,866.00）**，其中不含税金额¥8,314,024.53，增值税率 6%。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设计服务费用组成清单、付款条款及程序。

针对平湖西产业项目概念规划及概念设计服务合同所超付费用，甲乙双方同意从本合同第一笔付款中扣除，总扣减费用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小写：CNY586,300，其中不含税金额 CNY 553,113.21）。

第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其它和项目当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管理法规和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各方遵守。

2)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星科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25.11.07

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一、 设计条件

1.1 设计依据

- 《平湖装备和零部件产业园规划要点批复表》
- 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或已批复的详细规划图纸。
- 本设计任务书、附件和补充文件。
- 经过甲方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
- 业主提供的电子红线图以及其他基础资料

1.2 主要规划条件

规划设计要点	
用地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77196.65 ㎡
规定容积率	≤1.68
建筑面积	≤21.69 万（含地下室及核增面积）
建筑高度	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要求
建筑退线	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要求

详见《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要求。

二、 设计内容

2.1 需求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为 21.69 万㎡（含地下室、人防、架空层、地下设备管廊等）

1. 综合楼、食堂（地上/地下）其他配套用房、生产交付中心11.91万平㎡；
2. 不计容厂前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9.78万㎡；

详见以下附表

类型			指标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277212.50	㎡	415亩，其中厂前区91116.80㎡（对应厂前区海绵城市面积）
总建筑面积			521429.52	㎡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423584.51	㎡	
	其中	综合楼	89999.60	㎡	
		食堂（地上）	21846.87	㎡	4层食堂指标
		食堂（地下）	2205.72	㎡	地下厨房
		生产交付中心（培训中心）	5000.00	㎡	估算，远期建设
		厂区部分	304532.32	㎡	
	不计容建筑面积		97845.01	㎡	
	其中	厂前区地下车库	97845.01	㎡	其中人防面积6635
容积率			1.53	㎡	
绿化率			43.00	%	
建筑覆盖率			33.85	%	
使用人数			5000	人	
地库停车位			2053	辆	
最高建筑高度			84.50	m	
厂前区海绵城市面积			91116.80	㎡	
厂前区绿建二星（食堂）			24052.59	㎡	含地下室厨房面积，为楼面面积。
厂前区BIM管综深化			216897.20	㎡	为省院设计范围楼面面积（含生产交付中心5000估算面积）

2.2 具体设计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岭组团、涧组团的地上地下建筑以及相关附属构筑物设计。结合相关要求，分区设计内容及规模如下：

综合楼：15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90000 ㎡；

食　堂：地上 4 层，其中 2 层员工食堂，1 层包厢及特色餐厅，1 层多功能厅及健身房，建筑面积 21846.87 ㎡；地下厨房配套面积约 2200 ㎡；

生产交付中心：北侧预留用地用房，按 5000 ㎡进行面积预留；

地下室车库及设备员工房：建筑面积 97845 ㎡，其中人防面积约 6635 ㎡；